



# 芯联达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8号楼二层201房间）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2015年11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财务风险

#### （一）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近两年一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03.58万元、-1,252.06万元和-956.63万元，持续亏损，这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导致：

公司在经营初期的战略目标为产品研发及最大化地抢占医院市场，使得更多的医院使用芯联达的集成网关及临床应用系统，进而通过医院这一渠道锁定患者，为后续面向患者的战略转型打下基础。

在2014年度，公司开始进入战略升级阶段，在继续拓展医院市场的同时，加大对院后病患管理市场的开拓，为实现这一战略升级，公司一方面着手大力研发“i呼”平台，另一方面加强了销售力度，进而导致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出现大幅度增长，如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利用研发投入实现经济价值，并通过市场开拓，以规模效应及成本控制的手段降低边际成本，则公司将会面临继续亏损的风险。

####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两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7.05万元、-1,690.64万元和-1,040.43万元。如果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在未来持续为负，如公司的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出现支付困难拖欠公司经营款项，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可能会出现资金紧张甚至用尽的情形，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资金，将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

### 二、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医疗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国内外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加，竞争也将越来越激烈，鉴于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国内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开放，缺乏竞争力和核心优势的企业将会被市场淘汰。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方向，提高公司

的竞争力和核心优势，将无法适应激烈的行业竞争。

### 三、经营风险

#### （一）战略升级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升级阶段，其自主研发的“i 呼”平台将通过医院这一渠道抢占院后患者市场，从传统的移动医疗产品销售转向为院后患者提供增值服务。公司的战略升级可能在短时间内对公司的营业利润造成影响，公司盈利的有效性面临受到削弱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性带不利影响。

#### （二）“i 呼”平台的研发风险

公司为实现战略升级，目前正在着手研发“i 呼”平台，自 2014 年至今，公司累计为“i 呼”平台投入的研发费用为 348.30 万元，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及时地开拓院后患者市场，“i 呼”平台的研发成果将无法实现商业化，一方面将会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另一方面将会使公司无法及时收回前期投资，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房屋租赁合同风险

芯联达租赁北京中关村华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8 号楼 2 层的 201 室，建筑面积 785.15 平方米，租金每月 85,973.93 元，租赁用途为研发及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就租赁上述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公司将以上租赁的房产中 146.22 平方米转租给北京德威视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租金为 17,122.97 元/月。公司在未取得出租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房屋转租的行为违反了公司与出资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出租方追究违约责任的相关法律风险，导致经营场所不稳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若因搬迁等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房产，本人将为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可以适租的房地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一切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 四、公司治理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芯联达的实际控制人杨宏桥先生和陈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9.92%，除此之外，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国泰元鑫芯联达科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达到 24.13%和 10.00%，如果杨宏桥和陈航不能参与公司后续的股权融资，将会影响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而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财务风险.....	3
二、市场风险.....	3
三、经营风险.....	4
四、公司治理风险.....	4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公司股票信息及股份锁定安排.....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4
五、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6
六、股票发行情况.....	37
七、与公开转让有关的机构情况.....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5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7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第三节、公司治理.....	7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3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独立性.....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7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审计意见.....	8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8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8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93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17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	121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25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130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	133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3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	140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40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40
十四、子公司情况 .....	141
十五、风险因素 .....	141
（一）财务风险 .....	141
（二）市场风险 .....	142
（三）经营风险 .....	142
（四）公司治理风险 .....	143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芯联达	指	芯联达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HIS系统	指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EMR系统	指	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电子病历系统
LIS系统	指	Laboratory Information System实验室信息系统
PACS系统	指	Picture Archiving&Communication System医学影像系统
ICU系统	指	Intensive Care Unit重症监护系统
北京华创	指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数码视讯	指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启迪创新	指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创达	指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禾源北极光	指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信恒创	指	北京信恒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胤杨投资	指	上海胤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联达专项计划	指	国泰元鑫芯联达科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元鑫	指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轮融资	指	2015年07月引入投资者的行为
B轮融资	指	2013年12月引入投资者的行为
A轮融资	指	2012年10月引入投资者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3、2014年及2015年1-7月
特别说明：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根据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芯联达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杨宏桥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26日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5、注册资本：	4,384.60万元
6、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8号楼 二层201房间
7、组织机构代码：	55312344-9
8、电话：	010-82825857
9、传真：	010-82825857
10、网址：	<a href="http://www.sinldo.com">www.sinldo.com</a>
11、电子邮箱：	chenguiying@sinldo.com
12、董事会秘书	陈桂英
13、邮编：	100094
14、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门类下的次类“I6510 软件开发”[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GB/T4754-201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 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门类下的次类“I6510 软件开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5、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6、主要业务：	移动医疗产品研发与销售

## 二、公司股票信息及股份锁定安排

### （一）公司股票信息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芯联达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	1.00 元
5、股票总量：	4,384.60 万股
6、挂牌日期：	
7、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本次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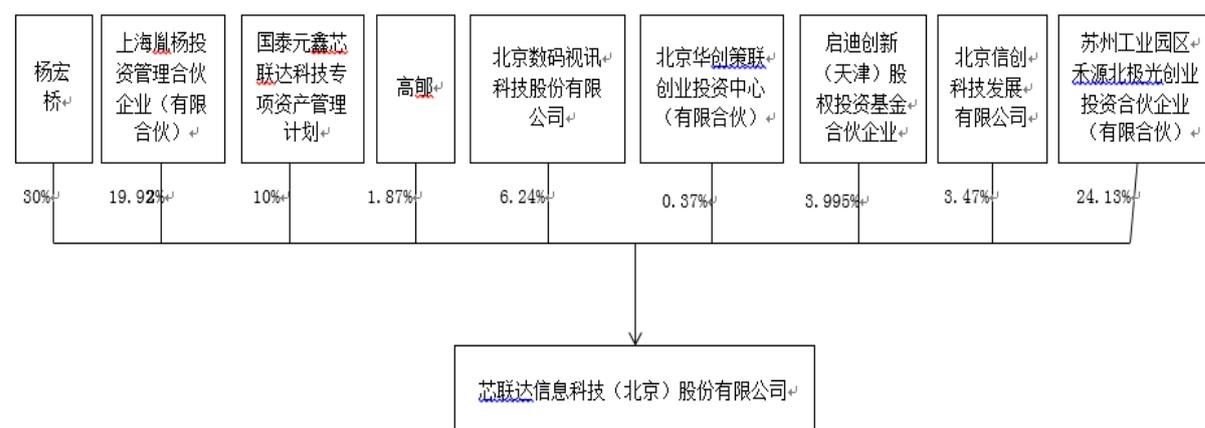
除上述安排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不存在可转让股份。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实缴	出资方式	比例
1	杨宏桥	13,153,845.00	13,153,845.00	货币	30.00%
2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1,400.00	10,581,400.00	货币	24.13%

3	上海胤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34,200.00	8,734,200.00	货币	19.92%
4	国泰元鑫芯联达科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384,600.00	4,384,600.00	货币	10.00%
5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6,000.00	2,736,000.00	货币	6.24%
6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1,800.00	1,751,800.00	货币	4.00%
7	北京信恒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20,000.00	1,520,000.00	货币	3.47%
8	高郇	820,800.00	820,800.00	货币	1.87%
9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355.00	163,355.00	货币	0.37%
	合计	43,846,000.00	43,846,000.00		100.00%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杨宏桥先生。

杨宏桥，男，1968年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后，英国雷丁大学信息管理专业博士后，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指挥学院讲师、队长，中国人民解放军309医院工程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医院主任、高级工程师，现任芯联达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宏桥直接持有芯联达30%的股份，同时担任胤杨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胤杨投资控制芯联达的股份为19.92%，合计拥有能够支配芯联达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49.92%，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六条的规定，杨宏桥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杨宏桥先生在报告期内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宏桥和陈航。

陈航，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爱康国宾科技公司技术经理、现任芯联达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宏桥及陈航所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及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任职	直接持股	通过胤杨投资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杨宏桥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19.92%	49.92%
陈航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合计		30.00%	19.92%	49.92%

注：表中所列示的股份均为表决权股份，由于杨宏桥担任胤杨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将胤杨投资所持有的芯联达股份统一计入杨宏桥名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宏桥和陈航直接或间接拥有能够支配芯联达的表决权股份比例为49.92%，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二人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副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此外，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声明》。

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对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杨宏桥及陈航二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其它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1）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姜皓天）
管理人名称	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2059400020304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否

禾源北极光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4月9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股权基金证明》，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已于2014年4月9日向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749）。

## （2）上海胤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胤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Q27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宏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1010900072878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否

胤杨投资系芯联达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除持有芯联达股份外，不对外进行其他任何投资业务。据此，胤杨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据上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胤杨投资的合伙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姓名	任职/身份	持有份额	持有的份额比例
丁燕	有限合伙人	3,463,700.00	39.66%
杨宏桥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941,100.00	33.67%
陈航	有限合伙人	2,329,400.00	26.67%
合计		8,734,200.00	100.00%

## （3）国泰元鑫芯联达科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由于工商登记机关不接受将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公司股东进行登记，因此，芯联达专项计划委托国泰元鑫代为持有公司股份并登记为股东。该项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国泰元鑫芯联达科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初始销售日期	2015-06-23 到 2015-06-24

资产管理人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认购总金额	3,063 万元
委托人总数	20
备案登记日	2015-6-25

该专项计划的设立及运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规定：

① 依法设立、规范运营

芯联达专项计划依法设立，规范运作，已于2015年6月25日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基金部的行政审批，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芯联达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国泰元鑫，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2月27日公布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名录》，国泰元鑫具有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相关资质。

② 资金来源

芯联达专项计划的资金全部由上述20名委托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③ 投资范围

芯联达专项计划的投资全部用于认购芯联达所增发的股票，投资范围合法合规，符合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约定。

④ 委托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芯联达专项计划的委托人由20名自然人组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股东并未参与该专项计划的发行及认购。

⑤ 独立性

芯联达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专项计划能够与国泰元鑫旗下的其他产品保持相互独立。

**(4)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5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郑海涛
注册资本	68,889.69 万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号	110108001231462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非接触式 IC 卡；多媒体系统设备、通信交换设备、光电子器件、广播电视发射及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组装与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 IC 卡（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否

数码视讯为上市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据上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5）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名称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市津汉公路 13888 号滨海高新区海滨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1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120193000055277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否

启迪创新为私募投资资金，已于2014年4月22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股权基金证明》，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并已于2014年4月22日向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163）。

#### （6）北京信恒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信恒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1号泰翔商务楼209
法定代表人	吴安华
注册资本	5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11010801203466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批发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否

北京信恒创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据上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7）高郇

男，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毕业后至今任职于高斯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高郇先生在报告期内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8）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C座90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11010801355588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否

北京华创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8月22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股权基金证明》，其私募基金

管理人为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已于2014年7月22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4294）。

#### 4、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公司股东具备相应的资格。

### （三）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10年3月，公司设立

2010年3月23日，自然人崔国玺、车海莺、程叙然签署《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49万元。其中股东崔国玺出资额为120万元，货币出资5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70万元；车海莺出资额为15万元，全部为知识产权出资，程叙然出资额为14万元，全部为知识产权出资。设立时的149万元出资分两期缴付，2010年3月23日缴付第一期货币出资50万元。

2010年3月23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东财[2010]验字第DC0039号），经验证，截至2010年3月23日，芯联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资本共计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3月26日，海淀工商局核准芯联达的设立登记。在设立时，芯联达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崔国玺	120.00	50.00	货币	80.53%
车海莺	15.00	0.00	-	10.06%
程叙然	14.00	0.00	-	9.41%
合计	<b>149.00</b>	<b>50.00</b>	合计	<b>100%</b>

上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系崔国玺、车海莺、程叙然三人按照70.71%、15.15%和14.14%的比例按份共有，崔国玺和车海莺分别代陈航持有70.71%和15.15%的份额（针对该项无形资产的描述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一）公

司的无形资产”）。

上述用于出资的 50 万元货币资金系崔国玺代陈航出资，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为陈航。崔国玺和车海莺分别与陈航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对上述代持行为进行了确认。

2012 年 2 月，陈航授意车海莺将其所代持的股份转让给纪云鹏，具体参见“本节三、（三）之 5、2012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至此，陈航与车海莺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当事各方对此进行了确认。

2013 年 12 月，陈航授意崔国玺将其所代持的股份转让给杨宏桥，具体参见“本节三、（三）之 10、2013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至此，陈航与崔国玺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当事各方对此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已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此外，公司的上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经过 2010 年 10 月的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2013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 2015 年 3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共计四次转让后，持有人为丁燕和杨宏桥，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对这部分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置换，此次出资置换完成后，被置换的无形资产仍由公司使用，并未对公司的利益造成侵害。详见“本节三、（三）之 14、2015 年 7 月，出资置换、第十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 **2、2010 年 8 月，增加实收资本（缴付第二期注册资本 99 万元）**

2010 年 8 月 16 日，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移动医疗信息服务平台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财国誉评报字（2010）第 046 号），据该报告显示，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8 月 10 日，移动医疗信息服务平台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99 万元。

2010 年 8 月 16 日，崔国玺、车海莺、程叙然就共同拥有的“移动医疗信息服务平台”非专利技术签署财产分割协议：崔国玺拥有该非专利技术产权价值的 70.71%，即 70 万元；车海莺拥有该非专利技术产权价值的 15.15%，即 15 万元；程叙然拥有该非专利技术产权价值的 14.14%，即 14 万元。

2010年8月26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东财[2010]验字第DC0455号），经验证，截至2010年8月26日，芯联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资本99万元，全部为知识产权出资。

2010年8月26日，崔国玺、车海莺、程叙然三人与芯联达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三人一致同意将“移动医疗信息服务平台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转让给芯联达。

2010年8月26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实收资本中非专利技术产权转移的专项审计报告》（东财审字[2010]第209号），经审计，全部“移动医疗信息服务平台”非专利技术99万元的所有权归芯联达所有。

2010年9月6日，海淀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变更后芯联达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崔国玺	120	120	货币、知识产权	80.53%
车海莺	15	15	知识产权	10.06%
程叙然	14	14	知识产权	9.41%
<b>合计</b>	<b>149</b>	<b>149</b>	<b>合计</b>	<b>100%</b>

注：上表中崔国玺持有芯联达有限80.54%股权系代陈航持有，车海莺持有芯联达有限9.39%股权系代陈航持有。

### 3、2010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14日，芯联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程叙然将其持有芯联达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14万元）转让给丁燕；同意增资151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其中崔国玺以知识产权出资72万元、丁燕以知识产权出资10万元、任红宝以货币出资40万元以及以知识产权出资5万元、王瑾以知识产权出资24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此次增资中崔国玺出资的72万元系由陈航实际支付，形成的股权归陈航所有，并继续由崔国玺代持。此次增资完成后，崔国玺代陈航持有芯联达64%的股权（即192万元出资额），车海莺代陈航持有芯联达5%的股权（即15万元出资额）。

2010年10月14日，程叙然与丁燕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程叙然将其持有的14万元出资转让给丁燕。

2010年10月15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东财[2010]验字第DC0574号），经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5日，芯联达已收到股东任红宝缴纳的资本4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10月20日，海淀工商局核准芯联达上述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芯联达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崔国玺	192	120	货币、知识产权	64%
任红宝	45	40	货币	15%
丁燕	24	14	知识产权	8%
王瑾	24	0	-	8%
车海莺	15	15	知识产权	5%
<b>合计</b>	<b>300</b>	<b>189</b>	<b>合计</b>	<b>100%</b>

注：上表中崔国玺持有芯联达64%股权系代陈航持有，车海莺持有芯联达5%股权系代陈航持有。

#### 4、2011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3日，崔国玺与丁燕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崔国玺将持有的18万元出资转让给丁燕。崔国玺此次出让股权系根据陈航的指示进行，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崔国玺代陈航持有芯联达58%的股权（即174万元出资额），车海莺代陈航持有芯联达5%的股权（即15万元出资额）。

2011年6月13日，芯联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崔国玺将其持有18万元（实缴货币）出资转让给丁燕。

2011年6月14日，海淀工商局核准芯联达上述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芯联达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比例
崔国玺	174	102	58%

任红宝	45	40	15%
丁燕	42	32	14%
王瑾	24	0	8%
车海莺	15	15	5%
<b>合计</b>	<b>300</b>	<b>189</b>	<b>100%</b>

注：上表中崔国玺持有芯联达 58% 股权系代陈航持有，车海莺持有芯联达 5% 股权系代陈航持有。

## 5、2012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14 日，芯联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崔国玺将其持有 6 万元（实缴货币）出资转让给纪云鹏，任红宝将其持有 6 万元（实缴货币）出资转让给纪云鹏，丁燕将其持有 6 万元（实缴货币）出资转让给纪云鹏，王瑾将其持有 3 万元（待缴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纪云鹏，车海莺将其持有 15 万元（实缴知识产权）出资全部转让给纪云鹏；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崔国玺、车海莺此次出让股权系根据陈航的指示进行，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崔国玺代陈航持有的芯联达 56% 的股权（即 168 万元出资额），车海莺与陈航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2012 年 2 月 14 日，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出资转让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2012 年 2 月 21 日，海淀工商局核准芯联达上述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芯联达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比例
崔国玺	168	96	56%
任红宝	39	34	13%
纪云鹏	36	33	12%
丁燕	36	26	12%
王瑾	21	0	7%
<b>合计</b>	<b>300</b>	<b>189</b>	<b>100%</b>

注：上表中崔国玺持有芯联达 56% 股权系代陈航持有。

## 6、2012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住所地变更

2012年5月24日，芯联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崔国玺将其持有10.8435万元（实缴货币）出资转让给高郇；同意将住所地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6号1117房间；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随后，崔国玺与高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对上述出资转让事项进行具体约定。崔国玺此次出让股权系根据陈航的指示进行，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崔国玺代陈航持有芯联达52.4%的股权（即157.1565万元出资额）。

2012年5月24日，海淀工商局核准芯联达上述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芯联达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崔国玺	157.1565	85.1565	货币、知识产权	52.39%
任红宝	39.0000	34.0000	货币	13.00%
纪云鹏	36.0000	33.0000	货币、知识产权	12.00%
丁燕	36.0000	26.0000	货币、知识产权	12.00%
王瑾	21.0000	0	-	7.00%
高郇	10.8435	10.8435	货币	3.61%
合计	300	189	合计	100%

注：上表中崔国玺持有芯联达52.39%股权系代陈航持有。

## 7、2012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5月21日，芯联达及其当时股东与数码视讯、启迪创新、北京华创签署《投资合同书》，约定数码视讯、启迪创新、北京华创合计投资751万元认购芯联达43.3736万元出资额。该《投资合同书》还约定了数码视讯、启迪创新、北京华创的知情权、再增资选择权、优先认购权、清算优先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11月18日与数码视讯、启迪创新、北京华创分别签署《终止协议》，该《投资合同书》中规定的相关特殊权利全部解除。

2012年7月18日，芯联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数码视讯、启迪创新、北京华创对公司增资43.3736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43.3736万元；

其中数码视讯出资 441.7647 万元，其中 25.5139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416.25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启迪创新出资 282.7265 万元，其中 16.3289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266.72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华创出资 26.5059 万元，其中 1.5308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24.97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崔国玺将其持有的 8.8235 万元（实缴货币）出资转让给数码视讯；同意崔国玺将其持有的 5.6471 万元（实缴货币）出资转让给启迪创新；同意崔国玺将其持有的 0.5294 万元（实缴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华创；同意任红宝将其持有的 1.95 万元（实缴货币）出资转让给崔国玺；同意丁燕将其持有的 1.8 万元出资（实缴货币 0.8 万元，待缴知识产权 1 万元）转让给崔国玺；同意纪云鹏将其持有的 1.8 万元出资（实缴货币 0.8 万元，待缴知识产权 1 万元）转让给崔国玺；同意王瑾将其持有的 1.05 万元出资（待缴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崔国玺；同意高郇将其持有的 0.5422 万元（实缴货币）出资转让给崔国玺；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崔国玺此次出让股权系根据陈航的指示进行，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崔国玺代陈航持有芯联达 43.48% 的股权（即 149.2987 万元出资额）。

2012 年 7 月 18 日，上述出资转受让各方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出资转让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2012 年 7 月 13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中靖诚[2012]验字第 E-0613 号），经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芯联达已收到股东数码视讯、启迪创新、北京华创缴纳的注册资本 43.3736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17 日，海淀工商局核准芯联达上述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准芯联达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崔国玺	149.2987	74.2487	货币、知识产权	43.48%
任红宝	37.0500	32.0500	货币	10.79%
数码视讯	34.3374	34.3374	货币	10.00%
纪云鹏	34.2000	32.2000	货币、知识产权	9.96%
丁燕	34.2000	25.2000	货币、知识产权	9.96%
启迪创新	21.9760	21.9760	货币	6.40%

王瑾	19.9500	0.0000	知识产权	5.81%
高郇	10.3013	10.3013	货币	3.00%
北京华创	2.0602	2.0602	货币	0.60%
<b>合计</b>	<b>343.3736</b>	<b>232.3736</b>	<b>合计</b>	<b>100%</b>

注：上表中崔国玺持有芯联达 43.48% 股权系代陈航持有。

## 8、2012 年 10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地

2012 年 10 月 10 日，芯联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崔国玺待缴的 75.05 万元出资由知识产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同意丁燕待缴的 9 万元出资由知识产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同意任红宝待缴的 5 万元出资由知识产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同意王瑾待缴的 19.95 万元出资由知识产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同意纪云鹏待缴的 2 万元出资由知识产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同意按照股东现有的股权比例，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即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意将公司住所地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9 层 900 室；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崔国玺此次替换知识产权的货币出资实际由陈航缴付，此次增资完成后，崔国玺代陈航持有芯联达 43.48% 的股权（即 434.80 万元出资额）。

2012 年 10 月 19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中靖诚[2012]验字第 E-0841 号），经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芯联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的注册资本 656.6264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增加实收资本 767.6264 万元（其中知识产权出资 111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0 月 30 日，海淀工商局核准芯联达上述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芯联达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崔国玺	434.80	434.80	货币、知识产权	43.48%
任红宝	107.90	107.90	货币	10.79%
数码视讯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纪云鹏	99.60	99.60	货币、知识产权	9.96%
丁燕	99.60	99.60	货币、知识产权	9.96%

启迪创新	64.00	64.00	货币	6.40%
王瑾	58.10	58.10	货币	5.81%
高郁	30.00	30.00	货币	3.00%
北京华创	6.00	6.00	货币	0.6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0</b>	<b>合计</b>	<b>100%</b>

注：上表中崔国玺持有芯联达 43.48% 股权系代陈航持有。

## 9、2013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3 日，芯联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任红宝将其持有 26.9 万元（实缴货币）出资转让给崔国玺；同意任红宝将其持有 27 万元（实缴货币）出资转让给王瑾；同意任红宝将其持有 27 万元（实缴货币）出资转让给丁燕；同意任红宝将其持有 27 万元（实缴货币）出资转让给纪云鹏；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崔国玺此次受让股权系按照陈航指示进行，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崔国玺代陈航持有芯联达 46.17% 的股权（即 461.7 万元出资额）。

随后，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出资转让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2013 年 7 月 3 日，海淀工商局核准芯联达上述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芯联达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比例
崔国玺	461.70	461.70	46.17%
纪云鹏	126.60	126.60	12.66%
丁燕	126.60	126.60	12.66%
数码视讯	100.00	100.00	10.00%
王瑾	85.10	85.10	8.51%
启迪创新	64.00	64.00	6.40%
高郁	30.00	30.00	3.00%
北京华创	6.00	6.00	0.6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注：上表中崔国玺持有芯联达 46.17% 股权系代陈航持有。

## 10、2013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 13 日，芯联达及其当时股东与中科创达、禾源北极光签署《投

资合同书》，约定中科创达、禾源北极光合计投资 3,500 万元认购芯联达 388.885 万元出资额。该《投资合同书》还约定中科创达、禾源北极光的股权回购、新投资者进入限制等特殊股东权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与中科创达、禾源北极光分别签署《终止协议》，原《投资合同书》中规定的相关特殊权利全部解除。

2013 年 12 月 18 日，芯联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中科创达、禾源北极光对公司增资 388.885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388.885 万元；其中，中科创达出资 500 万元，其中 55.555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444.4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禾源北极光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333.33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2,6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崔国玺将其持有的 461.7 万元（实缴货币 391.7 万元，实缴知识产权 7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宏桥；同意王瑾将其持有的 85.1 万元出资（实缴货币）转让给陈航；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崔国玺此次出让股权系按照陈航指示进行，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崔国玺代陈航持有的全部股权均予解除。

2013 年 12 月 18 日，各方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出资转让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2013 年 12 月 11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验字[2013]第 E-0904 号），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芯联达已收到股东中科创达、禾源北极光缴纳的注册资本 388.88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24 日，海淀工商局核准芯联达上述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芯联达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宏桥	461.7000	461.7000	货币、知识产权	33.24%
禾源北极光	333.3300	333.3300	货币	24.00%
纪云鹏	126.6000	126.6000	货币、知识产权	9.12%
丁燕	126.6000	126.6000	货币、知识产权	9.11%
数码视讯	100.0000	100.0000	货币	7.20%
陈航	85.1000	85.1000	货币	6.13%

启迪创新	64.0000	64.0000	货币	4.61%
中科创达	55.555	55.555	货币	4.00%
高郇	30.0000	30.0000	货币	2.16%
北京华创	6.0000	6.0000	货币	0.43%
<b>合计</b>	<b>1388.885</b>	<b>1388.885</b>	<b>合计</b>	<b>100%</b>

## 11、2014年3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3月5日，芯联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2,411.115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

2014年3月5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验字[2014]第E-0193号），经验证，截至2014年3月5日，芯联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注册资本为2,411.115万元。

2014年3月7日，海淀工商局核准芯联达上述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芯联达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宏桥	1263.12	1263.12	货币、知识产权	33.24%
禾源北极光	912.00	912.00	货币	24.00%
纪云鹏	346.37	346.37	货币、知识产权	9.12%
丁燕	346.37	346.37	货币、知识产权	9.12%
数码视讯	273.60	273.60	货币	7.20%
陈航	232.94	232.94	货币	6.12%
启迪创新	175.18	175.18	货币	4.62%
中科创达	152.00	152.00	货币	4.00%
高郇	82.08	82.08	货币	2.16%
北京华创	16.34	16.34	货币	0.43%
<b>合计</b>	<b>3,800.00</b>	<b>3,800.00</b>	<b>合计</b>	<b>100%</b>

## 12、2014年4月，第八次股权转让，住所地变更

2014年3月25日，芯联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中科创达将其持有152万元（实缴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信恒创；同意将住所地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8号楼二层201房间；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随后，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出资转让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2014年4月2日，海淀工商局核准芯联达上述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芯联达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比例
杨宏桥	1263.12	1263.12	33.24%
纪云鹏	346.37	346.37	9.12%
丁燕	346.37	346.37	9.12%
陈航	232.94	232.94	6.12%
高郁	82.08	82.08	2.16%
数码视讯	273.60	273.60	7.20%
启迪创新	175.18	175.18	4.62%
北京华创	16.34	16.34	0.43%
禾源北极光	912.00	912.00	24.00%
北京信恒创	152.00	152.00	4.00%
<b>合计</b>	<b>3,800</b>	<b>3,800</b>	<b>100%</b>

### 13、2015年3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1日，芯联达召开股东会，同意纪云鹏将其持有346.37万元（实缴货币）出资转让给杨宏桥。

2015年3月11日，上述纪云鹏及杨宏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出资转让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2015年3月16日，海淀工商局核准芯联达上述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芯联达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比例
杨宏桥	1,609.49	1,609.49	42.36%
丁燕	346.37	346.37	9.12%
陈航	232.94	232.94	6.12%
高郁	82.08	82.08	2.16%
数码视讯	273.60	273.60	7.20%

启迪创新	175.18	175.18	4.62%
北京华创	16.34	16.34	0.43%
禾源北极光	912.00	912.00	24.00%
北京信恒创	152.00	152.00	4.00%
<b>合计</b>	<b>3,800.00</b>	<b>3,800.00</b>	<b>100%</b>

#### 14、2015年7月，出资置换、第十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20日，芯联达及其当时股东与禾源北极光及国泰元鑫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国泰元鑫、禾源北极光合计以4,000万元认购芯联达584.6万元出资额。经核查，该《增资协议》还约定国泰元鑫、禾源北极光享有优先认购权、最优惠投资方、优先受让及共同出售权、出售权、股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11月18日与国泰元鑫、禾源北极光分别签署《终止协议》，原《增资协议》中规定的相关特殊权利全部解除。

2015年7月7日，芯联达召开了股东会，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 （1）变更注册资本

同意国泰元鑫通过设立“芯联达科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对公司增资3,000.00万元，其中438.4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61.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同意禾源北极光对公司增资1,000万元，其中146.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53.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 （2）变更出资方式

同意将杨宏桥85万元的知识产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同意将丁燕14万元的知识产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2015年8月15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经收到杨宏桥、丁燕用于置换知识产权出资所缴纳的货币资金共计99万元人民币。上述被置换的无形资产仍由公司使用，并未对公司的利益造成侵害。

##### （4）股权转让

同意公司股东杨宏桥、丁燕、陈航分别将其持有的 294.11 万股、346.37 万股和 232.94 万股转让给胤杨投资。

2015 年 7 月 28 日，上述出资转让方及受让方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出资转让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出资额	实缴	比例
杨宏桥	13,153,845.00	13,153,845.00	30.00%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1,400.00	10,581,400.00	24.13%
上海胤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34,200.00	8,734,200.00	19.92%
国泰元鑫芯联达科技资产专项管理计划	4,384,600.00	4,384,600.00	10.00%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6,000.00	2,736,000.00	6.24%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1,800.00	1,751,800.00	4.00%
北京信恒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20,000.00	1,520,000.00	3.47%
高郇	820,800.00	820,800.00	1.87%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	163,355.00	163,355.00	0.37%
合计	43,846,000.00	43,846,000.00	100.00%

## 15、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京永审字[2015]第 146104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5,694.10 万元。全体发起人同意以上述净资产按照 1: 0.77 的比例进行折股，其余部分 1,309.50 万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846,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 43,846,000.00 股。股份公司设立前后股本数并未发生改变，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5年8月24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23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749.86万元。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出资人	股本	持股比例
杨宏桥	13,153,845.00	30.00%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1,400.00	24.13%
上海胤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34,200.00	19.92%
国泰元鑫芯联达科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384,600.00	10.00%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6,000.00	6.24%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1,800.00	4.00%
北京信恒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20,000.00	3.47%
高郇	820,800.00	1.87%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355.00	0.37%
合计	43,846,000.00	100.00%

芯联达于2015年10月23日取得了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设立。

根据税收法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转让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历次出资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股份代持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代持行为已经解除，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

####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航，其在此期间通过名义股

东崔国玺代为持有芯联达的股权比例始终保持在40%以上，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3年12月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杨宏桥，在此期间，杨宏桥对芯联达的持股比例始终在30%以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2013.12.18	2015.3.11	2015.7.31
持股比例	33.24%	42.36%	49.92%

## 2、实际控制人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航。

在此期间，陈航实际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始终保持在40%以上，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陈航在此期间担任公司的技术副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013年12月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航和杨宏桥。

2013年12月，在引入B轮融资时，公司决定对此前的股份代持情况进行清理，故将名义股东崔国玺所持有的461.70万股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宏桥，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公司第二轮融资时的价格，具体原因为：杨宏桥先生于2013年凭借自身专业优势加入芯联达，同时为公司引入了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机构投资者，因此，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航通过崔国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宏桥，详见“本节三、（三）之10、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减注册资本”。

在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宏桥的持股比例为33.24%，陈航的持股比例为6.13%。二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39.37%，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依据参见本节“三、（二）之2、实际控制人”。

##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一）董事

杨宏桥，参见本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陈航，参见本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宿玉文，男，1973年出生，硕士，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员。现任芯联达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兼职情况参见“第三节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丁燕，女，198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北京基线天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芯联达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瑞荣，男，197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中国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部（现商务部），曾任中国驻休斯敦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副领事，路易达孚公司(Louis Dreyfus Corporation)贸易主管，兰馨亚洲投资集团投资总，现任芯联达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兼职情况参见“第三节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王贺然，男，198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莫特麦克唐纳咨询（香港）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世邦魏理仕投资物业经理、启皓兴业（北京）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线经理，现任芯联达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其兼职情况参见“第三节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冯轶，女，1977年出生，金融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中企东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首席研究员、研究部总监助理和财富管理中心总监助理职务。2013年6月加入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任投资银行业务部董事总经理。现任芯联达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兼职情况参见“第三节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二）监事

陈垒，男，1979年出生，清华大学材料科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东湖启诚投资创始合伙人，曾任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基金合伙人，现任芯联达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其兼职情况参见“第三节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徐龙建，男，1981年出生，淮北煤炭师范学院中文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互联网周刊杂志社记者、金蝶国际软件市场部媒体经理、景华天创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芯联达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市场部营销策划总监。

王百全，男，1989年出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人和创建有限公司.net研发工程师、北京平强软件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现任芯联达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移动医护部研发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杨宏桥，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陈航，男，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王贺然，男，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一）董事”。

丁燕，女，基本情况详见“（一）董事”。

陈桂英，女，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台湾新众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总账主管，北京天奈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国立柏林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斯特林（北京）流体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爱科迪通信息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芯联达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五、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60,450,803.12	30,071,416.72	46,963,037.71
股东权益合计（元）	56,941,028.91	25,517,371.35	38,037,93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56,941,028.91	25,517,371.35	38,037,930.71
每股净资产（元）	1.30	0.67	2.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0.67	2.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1%	15.14%	19.00%
流动比率（倍）	16.82	6.31	5.14
速动比率（倍）	15.20	4.78	4.67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8,433,426.30	12,858,158.83	12,044,092.25
净利润（元）	-9,566,342.44	-12,520,559.36	-3,035,838.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66,342.44	-12,520,559.36	-3,035,83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65,627.31	-12,564,333.72	-3,052,609.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66,342.44	-12,520,559.36	-3,035,838.34
毛利率（%）	41.97%	44.92%	52.07%
净资产收益率（%）	-46.14%	-39.40%	-6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13%	-39.54%	-6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7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7	-0.3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4	3.96	5.49
存货周转率（次）	1.12	2.14	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04,312.35	-16,906,383.24	-6,770,482.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44	-0.49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上年末存货余额+本期末存货余额）/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六、股票发行情况

本公司本次挂牌时不涉及股票发行。

## 七、与公开转让有关的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项目小组负责人：赵沂蒙

项目小组成员：关伟、李铮嵘、汪先福、张蕾、周鹏、冉晓宇、张振毓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71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贺宝银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签字律师：郑晓东、张俊涛

电话：（010）57068088

传真：（010）85150267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江

住所：北京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茂芝 谢家龙

电话：010-65950411

传真：010-65955570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7室

签字评估师：牛从然 孙珍果

电话：010-67084076

传真：010-67084076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提供移动医疗、智慧医疗领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为全国大中型医院成功实施移动医护工作站、医院通信与患者管理等项目。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致力于移动医疗的研究与应用，基于其移动工作站系统，医生在查房时只需携带平板电脑，即可在患者床边查看既往病例、检验结果、高清阅片、语音录入医嘱等；同时，在将审药、配药、治疗等环节移动化之后，既确保了用药安全，也提高了护士工作效率。

此外，公司通过移动医护工作站系统（包括移动医生站、移动护士站和移动药师站）的搭建，初步完成了对院内数据的集成整合。

#### （三）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1、数据通讯集成网关

数据集成安全网关是移动医护与临床其他信息系统如 HIS、LIS、PACS、EMR 等系统进行数据交互的中间服务，通过集成网关能够实现移动医护与其他系统的无缝对接，保证了 HIS 数据库的安全访问，同时具备了数据加密和安全审计功能。

芯联达自主研发的以通信及跨平台集成技术为核心的集成网关（以下简称“数据通讯集成网关”），是无侵入式<sup>1</sup>、轻便集成平台，通过一个专门的集成网关

---

<sup>1</sup> 无侵入式是指在进行数据集成时不影响现有系统的运行

完成医院内部通信系统的后台搭建，并对医院的各个子信息系统进行无侵入式集成，包括 HIS、EMR、LIS、PACS 及 ICU 等系统。为医院的日常信息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产品的主要功能如下

(1) 移动通讯功能：借助通讯终端，该集成网关在移动网络环境下能够实现语音通话、视频对话、电话会议、消息留言、群组互动、公告发送六项通讯功能。能够充分满足医护人员实时沟通、行政事

务通知、多人会议组织、紧急情况响应多项实际需求。

(2) 数据加密功能：数据通讯集成网关已通过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和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认证，实现通话信息双重加密屏障，此外，所有通讯数据均保存于医院内部，由后台统一管理，有效防止信息外泄。

(3) 系统集成功能：数据通讯集成网关内置数据接口服务，能够与当前医疗行业 90% 以上的信息系统提供商实现跨系统数据对接服务，包括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及 EMR 系统。上述信息系统提供商主要包括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方正众邦数字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杭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爱克发医疗系统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 2、i 呼医患平台

i 呼医患平台巧妙地将最新即时通信技术、企业社交平台、医患咨询平台融合，以患者电子病历为基础建设增值服务平台。i 呼是芯联达面向未来构建医患交流及个人健康管理平台的核心产品与技术平台，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与成长空间，产品主要功能如下：

(1) 移动通信：i 呼医患平台通过配合集成网关可以实现医院内部的移动通信。用户通过下载 i 呼 APP，便可以进行免费电话，发送即时消息，召开电话会议，类似于微信的界面使得操作简单，便于医护人员使用。

(2) 医患交流：i 呼医患平台为医生和患者的沟通提供了便捷的交流方式，



患者可以随时向医生进行询问或在线留言，而医生也能够通过回答患者提问或发起随访的方式，实现对患者的长期管理。此外，医生还可以通过数据通讯集成网关在 i 呼医患平台上一键导入患者电子病历，使得医嘱更加贴近患者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帮助医生在回答患者提问时摆脱了地域的限制。

### 3、芯联达移动医护工作站系统

移动医护工作站（包括移动医生工作站及移动护士工作站）基于 SOA 架构设计，采用分布式、多层次和松耦合结构，产品设计完全遵循医院信息化建设基本规范以及电子病历建设规范等要求，提供符合 HL7 V3 标准的扩展接口可与医院现有其他信息系统的无缝集成，系统应用前端采用“智能识别”和“移动计算”，通过移动智能终端（如：iPad）实现实时应用信息访问和移动业务处理。系统应用前端将医院的 HIS、PACS、LIS、EMR 等通过 Webservice 接口方式整合到手持终端上，使医护人员在有限权限的前提下采集、录入、调用、查询所需要的病患在院治疗的所有信息，包括病历、影像、检验、费用、护理等信息。这样，医院的信息数据由于整合和终端拉近直接的展现在医护面前，方便医疗业务的开展，通过移动手持终端实现实时化和信息移动化。

芯联达自主研发的移动医生工作站的主要功能如下：

#### （1）病人基本信息查询

在客户端系统上提供病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性别、病情级别、护理级别、诊断、住院 ID 号、主管护士、手术、费用、主治医生等相关信息 既往手术、诊断信息、欠费信息（包含已出院病人）、血型、输血史、过敏史、新入院病人、危重病人、新手术及死亡病人自动弹出提醒交班。基本信息可从 HIS 获得。

#### （2）医嘱查询及编辑

根据临床业务和 HIS 系统定义提供医嘱内容显示：包括医嘱类别、医嘱内容、剂量、单位、给药途径、频次、持续时间、单位、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医生嘱托、执行时间等。此外，医生也可以通过移动终端将医嘱录入移动医生工作站中。

（3）LIS 信息查询：根据临床业务提供检验列表显示：包括检验主题、标本、开单医生、申请日期、报告日期、检验单状态等。

（4）PACS 信息查询：根据临床业务提供检查列表显示：包括检查类别、

检查号、检查位置、开单医生、检查日期、检查单状态等。

(5) EMR 信息查询：通过与电子病历的接口可以调取病人的病历信息，医生可以查看所属医生名下病人的既往病例。

**移动医生  
工作站**

查房时，医生只需携带平板电脑，即可在床旁查看患者既往病历、检验结果等信息，直接在床旁高清阅片。医生在床旁直接下达医嘱，语音录医嘱，有效地解决过去查房记不全、记不准的问题。

应用前 (病历车)



应用后 (ipad)







**医嘱管理**

定义套餐医嘱，开医嘱、停医嘱、作废医嘱等

**检验管理**

查看病人的检验和化验结果，并可以给病人开具新的检验和化验项目

**检查管理**

查看病人的检查结果，并可以给病人开具新的检查项目

**查询**

生命体征查询、病历查询、等床病人查询、手术申请、出院病人通知

芯联达自主研发的移动护士工作站的主要功能如下：

(1) 病人列表信息浏览、查询功能：移动医生工作站可根据科室、病区、责任护士、病人费用类型、护理等级、高危风险（如是否能独立入厕）等信息进行查询。

(2) 患者生命体征查询：根据病人的护理等级、危重状态、体温温度及手术等具体情况，并结合医院的相关规定，由系统自动动态计算出病人需要测量体征或者其他护士工作的时间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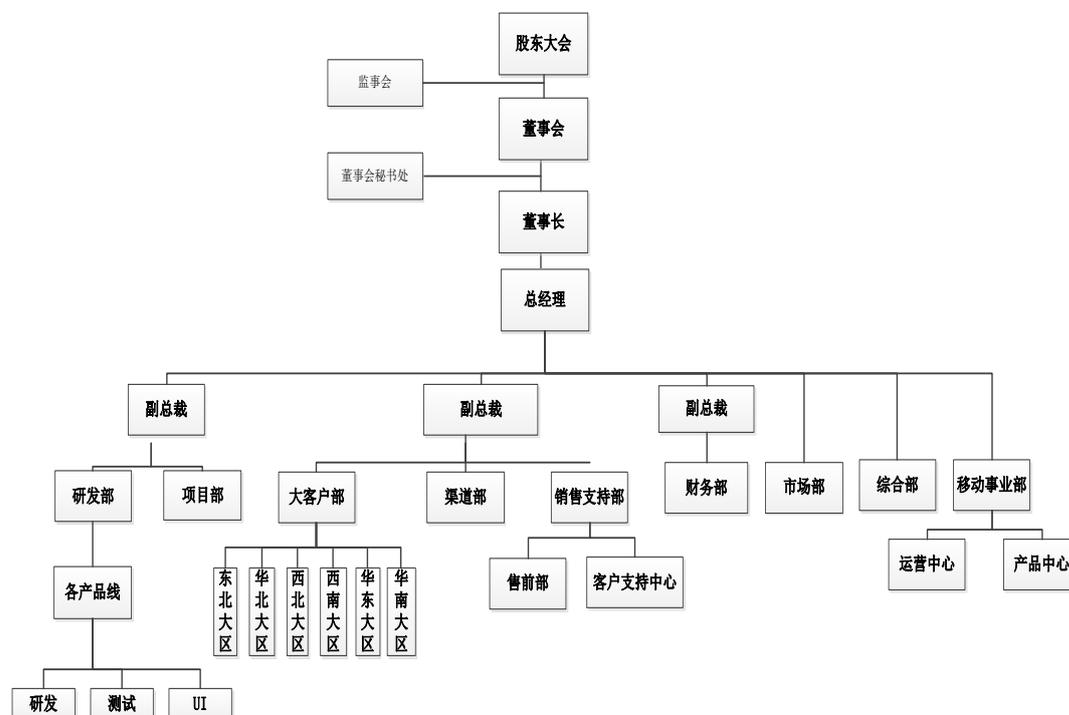
(3) 检查检验报告：可查看病人的检查申请情况及检查的文字结果，对超过检验预警值得项目不同颜色展现并有震动、灯光或提示音等多种提醒方式。检验危急值即时发布并能够查询、保留预警信息发出时间、发出人及接收时间、接收人信息；自动录入到护理记录单。

(4) 条形码扫描功能：可扫描病人、药品、化验样品等一维、二维码，通过扫描腕带和检查、化验试管，确认病人信息和所需检查信息，防止抽错、遗漏现象发生；可扫描护士胸牌一维或二维码，以确认操作，记录当前执行人，手术室与病房、科室之间交接扫描进行身份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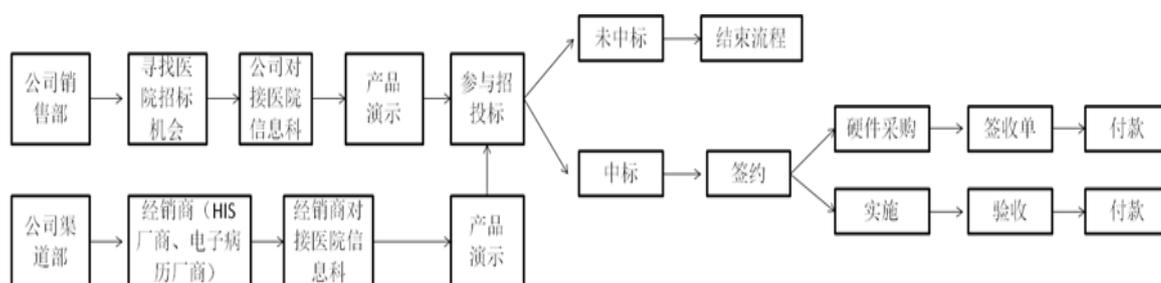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二) 主营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的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102.24万元，其中“移动医疗信息服务平台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账面原值为99万元，通过该项技术，医院能够实现各种医疗信息的统一查询及预约服务，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和医疗服务质量。该项无形资产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 （二）公司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芯联达拥有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及技术许可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如下：

##### 1、商标

芯联达拥有的商标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芯联达	第 42 类	第 9339389 号	2012.4.28-2022.4.27
2	Sihldo	第 42 类	第 9339427 号	2012.4.28-2022.4.27
3	Sinldo	第 42 类	第 9355554 号	2012.5.7-2022.5.6

##### 2、专利

芯联达拥有 1 项外观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期限
1	呼叫终端 (i 呼 AirCall)	ZL201430368108.7	外观设计	2015.3.11	2024.9.28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芯联达拥有 3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公告文件	开发完成日期
1	芯联达移动护理一体化工作站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14479 号	2010.4.15
2	择医评医满意度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9087 号	2010.4.26
3	芯联达预约挂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6169 号	2010.5.15
4	芯联达移动医生一体化工作站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0938 号	2010.6.1
5	芯联达移动护士站系统（ipad 版）V1.0	软著登字第 0442430 号	2010.6.10
6	数据集成安全网关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28901 号	2010.11.10
7	数据安全网关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66490 号	2010.11.10
8	芯联达医疗短信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70141 号	2010.11.13
9	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79737 号	2011.2.1
10	移动临床信息系统集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620440 号	2011.10.9
11	芯联达门急诊移动输液管理系统[简称：输液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379503 号	2011.12.13
12	芯联达移动护士站系统（andriod 版）V1.0	软著登字第 0441259 号	2012.3.4
13	芯联达移动医生站系统（ipad 版）V1.0	软著登字第 0441256 号	2012.4.24
14	移动临床信息系统集成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0734493 号	2012.5.9
15	芯联达移动医生一体化工作站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502284 号	2012.10.24
16	芯联达移动护理一体化工作站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03138 号	2012.11.1
17	芯联达数字化病房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538848 号	2013.2.25
18	芯联达移动医生站系统（andriod 版）V2.0	软著登字第 0620437 号	2013.6.24
19	微医平台[微医]V1.0	软著登字第 0612592 号	2013.8.11
20	智能呼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15753 号	2013.8.12
21	云健康管理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0624735 号	2013.8.20
22	智能健康检测系统（手机版）V1.0	软著登字第 0627256 号	2013.8.25
23	智能健康检测系统（机顶盒版）V1.0	软著登字第 0627260 号	2013.9.2
24	芯联达大数据引擎与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757467 号	2013.12.9
25	芯联达医疗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57688 号	2013.12.9

26	芯联达护理质量管理体系 V1.0	软著登字第0761380号	2014.1.5
27	芯联达护理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764897号	2014.2.27
28	智能床位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792524号	2014.5.18
29	医学在线考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810750号	2014.5.5
30	芯联达 I 呼移动通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859246号	2014.6.10
31	移动药师工作站系统	软著登字第0987962号	2015.4.1
32	掌上医院系统	软著登字第1071498号	2015.6.1

####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期限
1	芯联达移动医生一体化工作站系统软件 V1.0	DGY-2012-3288	2012.9.29	五年
2	芯联达移动护理一体化工作站系统软件 V1.0	DGY-2012-3289	2012.9.29	五年

#### 5、资质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所获得各类资质证书共计 8 项，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1100002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3.11.11-2016.11.10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4q10231R0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03.05-2017.03.0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京 084831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0.28-2019.10.2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37950/XKC37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14.11.7-2016.11.7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军密认字第 1734 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2015.1-2017.1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国保测 2015C03853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15.3.16-2018.3.15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军密认字第 1787 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2015.6-2017.6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4110020150862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07.03-2019.07.02

#### 5、荣誉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所获得的各类荣誉证书共计 9 项，具体如下如下：

名称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北京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会员	北京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	2012 年度
北京信息化协会会员单位	北京信息化协会	2012.9
中国软件业协会会员	中国软件业协会	2012.11.16
优秀示范应用奖	智慧北京大赛组委会	2012.12
2014 年度优秀移动医疗项目	中国数字医疗网等	2014.9.11
信用一星级企业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2014.10.30
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等	2014.11
2015 最具投资价值项目	中国数字医疗网	2014.12.12
2015 最具成长力医疗/健康 APP	中国数字医疗网等	2015.4.15

### （三）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		2013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重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重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重
电子设备	762,008.93	91.61%	349,816.12	84.40%	261,417.35	88.68%
其他设备	69,791.19	8.39%	64,649.21	15.60%	33,366.69	11.32%
合计	831,800.12	100.00%	414,465.33	100.00%	294,784.04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电子设备构成，截至2015年7月31日，电子设备占公司固定资产的比重为91.61%，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

### （四）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员工人数合计93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技术人员	53	56.99%
	采购、销售人员	27	29.03%
	行政	4	4.30%
	财务、管理人员	9	9.68%
	合计	93	100.00%
受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学历	59	63.44%
	大专及以下	34	36.56%
	合计	93	100.00%
年龄分布	30岁以下（含30）	61	65.59%
	30-40岁（不含40）	24	25.81%
	40-50岁（不含50）	8	8.60%
	合计	93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从事医疗行业信息化研发与实施的经历，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和持续创新的能力。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持股比例	在公司现任职务
杨宏桥	男	47	36.71%	董事长、总经理
陈航	男	32	5.31%	董事、副总经理
唐磊	男	44	无	技术总监

具体简介如下：

杨宏桥，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陈航，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唐磊，男，198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高藤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统研发部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国万网业务发展部部门经理，北京市卡么卡么企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现任芯联达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 （五）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员工中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比为63.44%，主要以软件开发技术人员为主。核心技术人员杨宏桥、陈航、唐磊均长期从事软件行业的研发工作，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员工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主要资质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拥有员工93名，

公司办公场地、研发场所及所需开发设备、测试设备等为员工提供了较好的软件开发环境，能够确保企业的正常运转。

综上，公司的资产及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 （六）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七）研发投入及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风险的说明

### 1、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致力于互联网医疗领域产品的开发与应用，近两年一期，公司研发投入较大，研发费用总额较高，根据公司未来研发投入计划，公司将持续稳定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投入	3,218,930.06	4,909,305.04	2,813,822.64
营业收入	8,433,426.30	12,858,158.83	12,044,092.25
占营业收入比重(%)	38.17%	38.18%	23.36%

公司通过研究所开发出的产品，如集成网关、移动医护站等产品，帮助医院及医护人员实现信息化管理，高效办公，这些技术及产品较难以复制，技术含量较高。

## 2、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较小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自 2013 年 11 月 11 号开始，三年期满可申请复审，复审通过可再保持三年，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较小，原因如下：

（1）公司目前拥有多达 32 项软件著作权，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一）项的规定；

（2）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其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二）项的规定；

（3）公司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三）项的规定。

（4）公司在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高，且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国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四）项的规定。

（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五）项的规定。

## （八）公司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1、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 397 号令）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主要业务为信息集成和软件开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门类下的次类“I6510 软件开发”，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公司不需要获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在报告期内，芯联达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也不存在违

反国家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质量控制

报告期内，芯联达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0月16日，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受国家质检总局委托对芯联达生产的但尚未销售产品数据集成安全隔离控制系统 Sinldo-SGGLV3.0 产品进行抽检，并于2015年1月20日向芯联达发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结果通知单》（编号：20150400362-3），初步认定质量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目前，芯联达已经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向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出书面意见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 3、环保执行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并参照2010年9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排污行为，亦不存在危险废物处理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型细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307,410.74	12,662,836.88	5.14%	12,044,092.25
其他业务收入	126,015.56	195,321.95		
营业收入合计	8,433,426.30	12,858,158.83	6.76%	12,044,092.25
主营业务成本	4,770,302.29	6,873,609.50	19.07%	5,772,744.90
其他业务成本	123,260.28	208,664.51		
营业成本合计	4,893,562.57	7,082,274.01	22.68%	5,772,744.90

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98%左右，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移动医疗设备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为房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为国内销售。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5年1-7月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3,974,358.99
北京启天同信科技有限公司		939,864.52	11.3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06医院		675,213.67	8.1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513医院		562,823.57	6.77%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519医院		526,421.69	6.34%
合计		<b>6,678,682.44</b>	<b>80.39%</b>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1,773,478.98	14.01%
	鞍钢集团总医院	1,480,170.95	11.69%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06医院	1,442,345.30	11.39%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1,064,555.56	8.4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205医院	806,239.31	6.37%
	合计	<b>6,566,790.10</b>	<b>51.87%</b>

2013 年度	客 户 名 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208 医院	2,107,559.82	17.50%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	1,924,000.00	15.97%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1,628,366.40	13.5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534 医院	1,166,827.93	9.69%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一医院	965,811.97	8.02%
	合计	<b>7,792,566.12</b>	<b>64.70%</b>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材料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 金额比重	交易内容
2015 年 1-7 月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746,423.92	23%	终端设备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526,153.85	16%	终端设备
	北京合志远翔有限公司	444,444.47	14%	终端设备
	深圳市联新科技有限公司	175,641.02	5%	无线设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72,504.27	5%	无线设备
	合计	2,065,167.53	64%	
	2014 年度	北京永拓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18,888.85	18%
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349,743.60	13%	终端设备
中国电子物资西北公司		874,358.97	9%	终端设备
北京儒商科技有限公司		745,641.04	7%	终端设备
吉林和瑞科技有限公司		535,446.71	5%	无线设备
合计		5,324,079.17	53%	
2013 年度	沈阳晨讯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	742,324.79	17%	终端设备
	北京正定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3,993.16	10%	终端设备
	上海格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2,260.37	9%	终端设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401,196.58	9%	终端设备
	北京恒信捷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1,025.64	6%	服务器
	合计	2,250,800.54	5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情况
1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15.05.19	交换机、无线计入设备等	800,000.00	正在履行
2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015.05.27	屏幕、处理器等	615,600.00	正在履行
3	北京合志远翔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19	联想手持 PAD	520,000.00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情况
1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15.09.09	移动医生工作站软硬件合同	1,066,470.00	正在履行
2	海口市人民医院	2015.08.27	护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1,748,987.00	正在履行
3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2015.04.27	移动护理系统（三期）	4,650,000.00	履行完毕
		2015.06.30	移动医护系统（二期）	1,600,000.00	正在履行
4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2014.10.27	移动医护系统	2,645,530.00	履行完毕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06 医院	2014.09.24	移动医护系统	1,750,000.00	正在履行
6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	2014.02.18	移动医生站工作系统	1,150,000.00	正在履行
7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一医院	2013.07.23	移动医护系统	1,130,000.00	履行完毕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013.05.21	移动医生站工作系统	1,924,000.00	履行完毕
9	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	2013.05.15	移动医护系统	2,380,000.00	正在履行

公司在2013年5月21日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移动医生站工作系统的销售合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承担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09医院的局域网布线项目，芯联达作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的分包商主要负责该项目中移动医生站工作系统的开发工任务，因此销售对象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的上述重大销售业务合同均与医院签订。

### 3、借款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签署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贷款人	主合同（编号）	金额	利率（年）	期间	借款条件
江苏银行	323013CF009-001JK	100	6.60%	2013.08.09-2014.08.08	保证
浦发银行	91312013280022	100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3.10.08-2014.10.07	保证/质押
	91312013280033	200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3.01.19-2014.11.18	保证/质押

### 4、房屋租赁合同

单位：元

合同名称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金	合同有效期
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中关村华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8号楼华夏科技大厦二层201号房间	85,973.93 元/月	2016.12.31

### 5、代理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公司正在履行的代理合同如下：

序号	代理商名称	签订时间	市场范围	代理期限
1	浙江怡天恒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03.16	浙江省医疗行业	2015.03.09-2016.03.08
2	山东东方星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4.12.30	山东省金乡县人民医院	2014.12.30-2015.12.29
3	广州正则纬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4	广州市医院移动医疗项目本地化服务委托	2014.11.24-2019.11.23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公司业务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致力于移动医疗的研究与应用，基于其移动工作站系统，医生在查房时只需携带平板电脑，即可在患者床边查看既往病例、检验结果、高清阅片、语音录入医嘱等；同时，在将审药、配药、治疗等环节移动化之后，既确保了用药安全，也提高了护士工作效率。

此外，公司通过移动医护工作站系统（包括移动医生站、移动护士站和移动药师站）的搭建，初步完成了对院内数据的集成整合。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服务过多家大型医院，可以快速对接国内大部分主流 HIS 系统，拥有对院内医疗数据的强大整合能力。

公司未来将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加大开发院后病患管理的市场。目前国内医院尚没有成熟的系统和专业的人员来对接，市场容量较大，公司开发应用的“i 呼”平台，以院中切入的方式连接医生和患者，为出院后的患者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套餐，为其院后的康复提供帮助和指导。在此业务模式中，公司将通过向医院收取服务费的方式实现盈利。

### （二）核心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未来的发展规划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数据集成网关，移动护士工作站和移动医生工作站等医院助手和“i 呼”平台，核心技术为与之相对应的软件开发应用技术。

公司前期开发出的医院数据集成网关，旨在帮助医院集成 HIS/LIS 等原本互相独立的数据库，同时开发出主打产品移动护士工作站、移动医生工作站，使得医生能够更方便的运营查看病患资料（如病人的血检报告、心电图报告、CT 报告等）。在移动护士工作站和移动医生工作站的基础上，公司又衍生出移动药师工作站，移动输液工作站等一系列服务于医生和患者的软件应用系统。

公司未来将大力开拓院后“i 呼”平台业务，通过院中良好的积累，开拓院后病患管理系统，同时积极与药企开展合作，做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盈利增长。

### （三）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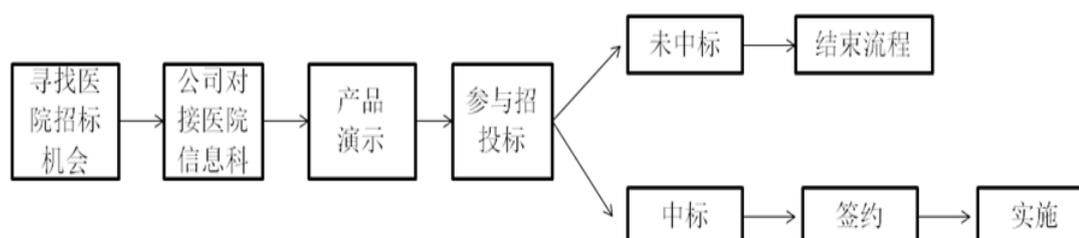
公司在与客户进行销售谈判时，会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和采购时间，并按此要求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询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由销售助理填制采购申请单，经复核人员核准后，正式向供应商采购。

### （四）销售模式

公司自成立之初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由销售部直接与医院对接。自2015年1月起，公司开始发展经销模式。公司目前下设销售支持部和渠道部，前者负责对医院的直接销售，后者于今年年初设立，负责与经销商的对接。

####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销售人员直接寻找医院信息化方面的需求，直接与用户对接。公司的售前团队负责向医院演示产品。销售团队和技术团队会共同准备招标文件，参与医院的公开招标。中标后，公司与医院签署合同，商定具体细节。合同签署完毕后，公司派驻技术人员进行项目现场实施。医院的招投标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公司目前大力发展的一种销售模式。在该种模式下，经销商利用自身与医院长期合作关系，挖掘商业机会。具体流程如下：经销商与医院初步接触，并开展营销工作，在与医院达成初步意向后，售前团队与经销商共同对医院进行产品演示，在此之后，经销商协助招标文件的准备，并持续跟进，直至最终与医院签订销售合同。

目前，公司大力发展的经销商为HIS厂商和EMR厂商。在该模式下，公司不

仅可以充分利用经销商的资源，同时依附于经销商的接口优势，成功帮助公司数据通讯集成网关随HIS系统和EMR系统接入医院数据库。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分类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门类下的次类“I6510 软件开发”[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门类下的次类“I6510 软件开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其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同时受到中国软件协会行业协会的自律和约束，公司开发的软件著作权受国家版权局管理。另外，涉及医疗、药品方面的行政管理规范则由国家卫生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来实施。相关部门及主要职责如下表：

序号	主管、指导部门	主要相关职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导软件行业发展，拟定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2	中国软件业协会	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发展化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遵守宪法、法律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开展本行业的各项活动，为会员服务；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	贯彻实施著作权法律、法规；起草著作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著作权管理的规章和重要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审批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著作权涉外机构、国（境）外著作权认证机关、外国和国际著作权组织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指导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查处或组织查处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案件；代表国家处理涉外著作权关系，组织参加著作权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协议的谈判、签约和国内履约活动。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全国性宣传、教育及表彰活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研究拟定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制订技术规范 and 卫生标准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区域卫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制订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指导卫生规划的实施；研究制订农村卫生、妇幼卫生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和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实施；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制订对人群健康危害严重疾病的防治规划；组织对重大疾病的综合防治；发布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名录；研究指导医疗机构改革，制订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医疗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性并监督实施；依法监督管理血站、单采血浆站的采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研究拟定国家重点医学科技、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国家重点医药卫生科研攻关，指导医学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工作，管理直属单位；监督管理传染病防治和食品、职业、环境、放射、学校工作，组织制订食品、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并负责认证工作；制订国家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和卫生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拟定卫生机构编制标准、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认定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医学卫生方面的政府与民间的多边、双边合作交流的卫生援外工作，组织参与国际组织倡导的重大卫生活动；组织协调我国与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在医学卫生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等。
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

		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指导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等等。
--	--	---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

##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和我国医疗改革的持续推进，为提高医疗资源的共享效率、改善全民医疗服务环境，国家针对医疗信息化产业颁布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大力鼓励了行业的发展。

(1) 200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提出加强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建设并完善覆盖全国、快捷高效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增强防疫监控、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推进医疗服务信息化，改进医院管理，开展远程医疗；统筹规划电子病历，促进医疗、医药和医保机构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支持医疗体制改革。

(2) 2009年3月-4月，国务院先后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明确提出：“以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为重点、构建乡村和社区卫生信息网络平台；以医院管理和电子病历为重点，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促进城市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合作”和“到2020年，我国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

(3) 2009年5月31日，为积极配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以健康档案为核心的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卫生部办公厅发布《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指南（试行）》。

(4) 2009年12月，卫生部发布《关于规范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工作目标：“到2009年底，按照国家统一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的要求，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试点建档率达到5%，城市地区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30%；到2011年，农村达到30%，城市达到50%。到2020年，初步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符合基层实际的、统一的、科学的、规范的健康档案建立、使用和管理制度。”

(5) 2009年12月，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

数据标准（试行）》，该试行标准结合了中西医特点，阐述了电子病历的基本概念和系统架构，构建了电子病历临床文档信息模型，规范了电子病历临床文档数据组合数据元标准、以及基础模板和数据集标准。

（6）2010年1月，卫生部颁发《“十二五”卫生信息化建设工程规划》，初步确定了我国卫生信息化建设路线图，简称“3521工程”，即建设国家级、省级和地市级三级卫生信息平台，加强公共卫生、医疗服务、新农合、基本药物制度、综合管理5项业务应用，建设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2个基础数据库和1个专用网络建设。同期，颁发《基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解决方案（试行）》，系统地阐述了新一代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建设的有关基本概念、总体设计思路和业务需求，制定了妇幼保健信息系统的业务模型、功能模型和信息模型等，是指导各地开展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建设的技术指南和规范化依据。

（7）2011年4月12日，卫生部办公厅印发《卫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详细阐述了卫生综合信息系建设总体思路和方法等。

（8）2012年5月17日，卫生部、财政部和民政部三部门发布《关于做好2012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加快新农合信息系统建设，开展“一卡通”试点工作。

（9）2012年6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提出按照统一标准，建设以电子病历和医院管理为重点的县级医院信息系统，功能涵盖电子病历、临床路径、诊疗规范、绩效考核及综合业务管理等，与医疗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衔接，逐步实现互联互通。发展面向农村基层及边远地区的远程诊疗系统，逐步实现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和远程教育等。建设医疗健康信息网。

（10）2012年7月2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十二五”规划》，目标到2015年基本构建统一高效的国家、省、区域（地市或县级）三级中医药信息平台，满足各级中医药管理部门业务应用的需要；基于信息平台的中医药电子政务系统、中医药综合统计管理系统、中医药公共信息服务系统、中医药医疗服务信息系统、中医药预防保健信息系统等初步建成，形成一批覆盖中医药主要业务的应用系统；中医药数据资源库和中医药信息标准体系基本建立，进

一步推进中医药信息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建立一支中医药信息化专业复合型人才队伍，为中医药信息化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人才保障。

（11）2012年8月20日，卫生部发布《健康中国2020战略研究报告》，同时将推出611亿元预算的全民电子健康系统工程，包括大型综合医院信息化系统的标准化建设、建立全民电子健康档案和区域性医疗信息化平台三项工作。

（12）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提出加强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建设，2015年底前，实现行政区域内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和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区域平台对接；推进医疗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2015年底前，实现与国家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对接，积极开展药品电子监管码核注核销；各试点城市基本完成所有二级以上医院信息化标准建设，6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院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

（13）2015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提出到2020年，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基本覆盖全国人口并信息动态更新。全面建成互联互通的国家、省、市、县四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积极推动移动互联网、远程医疗服务等发展。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积极推进居民健康卡与社会保障卡、金融IC卡、市民服务卡等公共服务卡的应用集成，实现就医“一卡通”。

### （三）行业概况

#### 1、行业基本情况

##### （1）医疗信息化行业概况

医疗信息化，是指通过计算机科学和现代网络通信技术及数据库技术，为各医院之间以及医院所属各部门之间提供病人信息和管理信息的搜集、存储、处理、提取和数字交换，并满足所有授权用户的功能需求，即医疗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化。

据世界卫生组织分析，医疗信息化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医院管理和

临床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和个人健康管理。我国目前处于医院管理和临床信息化的发展阶段，该阶段主要以解决医疗机构基本的需求为主，包括财务管理、挂号收费、电子病历、临床信息系统等等，大多数医院的医疗信息化还停留在第一阶段。

## （2）我国医疗信息化的发展阶段

我国医院信息系统可追溯到20世纪70年代末，以南京军区总医院用DJS-313小型机开发的医院信息系统软件为开端，医院信息系统在本世纪初获得普及。

根据国务院2009年发布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我国的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包括医院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医疗保障体系信息化三个方面。其中，医院信息化主要指以医院信息系统（HIS，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和电子病历（HER，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为重点的医院建设、城市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合作、以及远程医疗；公共卫生信息化指以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检测、预警以及响应能力为目标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以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为平台；医疗保障体系信息化指建设具有基金管理、费用结算与控制、医疗行为管理与监督、参保单位和个人管理服务等功能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广义的医疗卫生信息化还包括临床管理信息化、药品流通信息化。

我国医疗信息化发展受到国家政策和资金投入的大力支持，2014年我国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投入规模达到275亿元，较2013年增长22.5%，2012-2014年连续3年的增速也都在20%以上，呈现高增长态势。

## （3）医疗信息化迅速发展的因素

### ① 医疗改革等国家政策推动

2006年以来，为推动信息技术在医疗服务中的应用与普及，国务院、卫生部等部门先后推出了多项鼓励医疗信息化发展的政策。在医疗信息化的技术支撑下，医疗行业也正出现一些战略上的转变，医疗服务效率及医疗资源的共享也会不断得到提升和优化。具体政策措施见“（二）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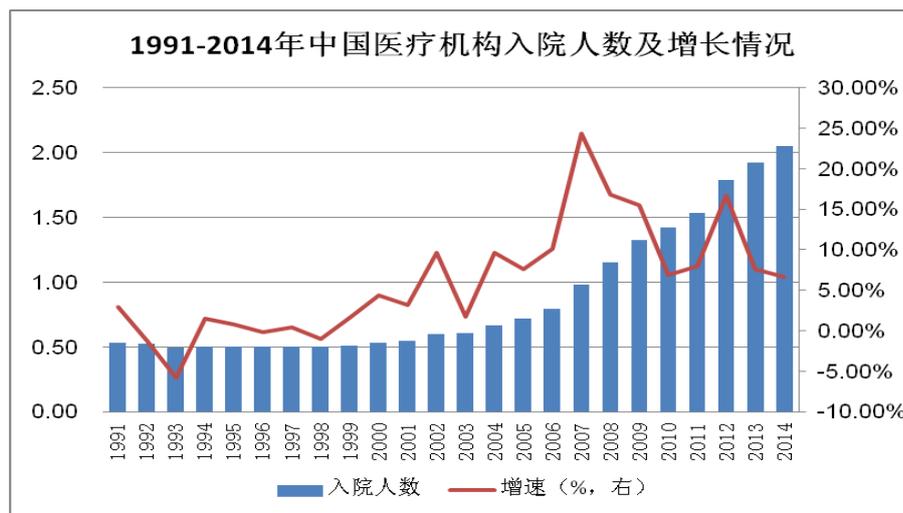
### ② 医疗需求和医疗服务量不断增长

医疗机构门诊数量和医疗服务量近几年不断提升，2014年全国医疗机构门诊

量较2013年增长5.6%，入院人数较2013年增长6.7%。就诊需求的不断提升要求我国医疗服务供应量与之相匹配，医院传统的服务模式需要变革以达到提升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的目的，而医疗信息化正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途径。



资料来源：Wind资讯



资料来源：Wind资讯

根据中华医院管理学会的研究成果，信息化技术在医疗服务中较好的解决了保障医疗安全、减少医疗差错，以及提高临床业务效率问题。同时，在提高病人满意度和降低医院运营成本方面也起到了不错的效果。

### ③ 财政医疗卫生支出的提升

2014年我国公共财政支出中的医疗卫生（含计划生育）支出预算突破1万亿，较2013年增长23.6%，比2013年增幅增加了近13个百分点。2004年以来，我国公共财政医疗卫生支出占公共财政总支出的比例由3.0%提升至6.6%。医疗卫生上

的投入增加，为医疗信息化提供了资金基础。



资料来源：Wind资讯

IDC在《中国医疗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2015-2019预测与分析》中的研究数据表明，2014年我国医疗行业IT花费达到223.1亿元，较2013年增长了14.5%；预计到2016年医疗行业IT花费市场的规模将超过300亿元，到2019年将突破400亿元。



资料来源：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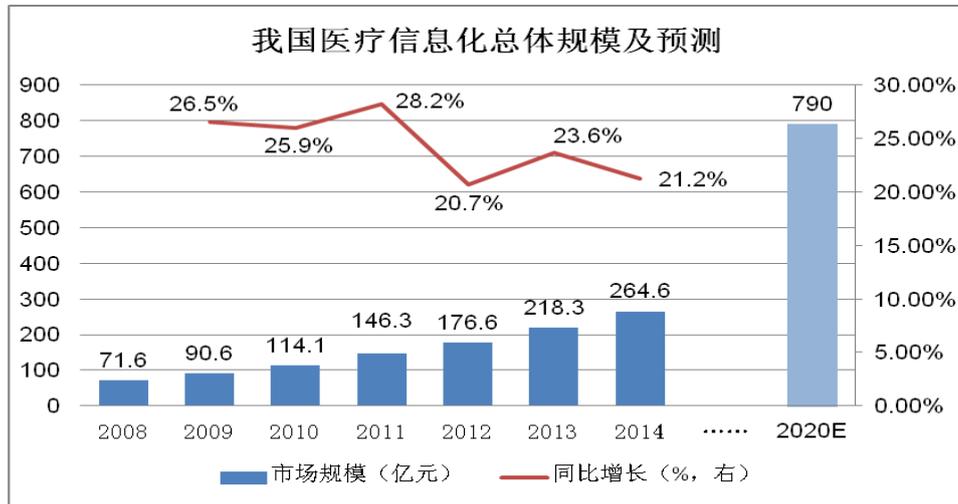
## 2、市场容量

在国家政策、技术进步和行业内生需求的三重推动下，医疗信息化目前处于景气度上升阶段。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不断应用于医疗信息领域，医疗信息化的范畴也将随之扩大。同时，我国目前的医疗信息化水平尚且处于世界卫生组织所定义的第一阶段，医疗信息化的普及与深入程度还比较低，

未来在临床信息化、远程医疗、移动医疗、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化、健康管理等方面的发展空间非常大。

我国的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发展起步较晚，在整体IT投资规模上，目前国内医疗行业每年实际的投入仅占医院年收入的0.3-0.5%，远远低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3-5%的水平。从地域分布来看，经济发达地区的医院信息化投资也明显高于经济中等发达及经济欠发达地区。医疗信息化程度低及其地区差异化程度高共同决定我国医疗信息化还有相当规模的发展前景。

2008年以来，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速24.3%，行业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根据前瞻研究院的预测。到2020年，我国医疗信息化总体市场规模将达到790亿，较2014年还有近2倍的增长空间。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 3、行业的进入壁垒

#### (1) 客户粘性壁垒

我国90%的医院选择购买国内软件厂商的产品或定制服务，医疗卫生产业的竞争集中于对合作医院的争夺。一旦医院确定购买或者定制某软件厂商的产品，前期的开发到后期的维护都主要锁定该厂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改，具有较强的排他效应，后进入的软件厂商在合作医疗机构的寻找方面具有一定的难度。

#### (2) 人才壁垒

医疗信息化中的技术和产品竞争本质上是人才的竞争，医疗和信息技术复合

型人才稀缺，成为进入医疗信息化行业的重要壁垒。例如，移动医疗的最大准入门槛为在当前医生资源相对短缺的情况下，是否可以聚集足够多的优秀医生资源为移动APP服务，而医生在没有当面诊断病人和有限的资料下是否可以对病人实施有效准确的诊断对专业性的要求极高。只有打破人才壁垒，才能在技术、服务和管理上形成一定的规模。

### （3）资金壁垒

软件厂商的竞争主要依靠产品和技术取胜，不论从研发的角度还是从人才吸引的角度来看对资金都有一定程度的依赖，例如行业内龙头企业可以利用其上市优势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其对人才的吸引和对研发的资金投入均具有一定规模，从而形成优而全的产品线，同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而且，产品的推广、销售也都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资金短板的小软件厂商在这方面劣势较为明显。

##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风险

患者对于互联网医疗这种新兴业态和服务模式的认可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用户观念的错位可能导致用户活跃度低、推广难度加大从而有可能导致运营失败，是制约医疗信息化发展的市场风险。

### 2、法律和监管风险

我国的医疗信息化在标准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部分疾病和诊断已经采用国际标准，但医院卫生信息标准还整体滞后于应用。结合我国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和管理的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法律法规及应用标准十分重要。而电子病历系统的应用管理、临床医疗服务信息化的执行方面也需要相应的法律法规去规范。

### 3、缺乏信息共享意识

信息共享是实现信息价值最大化的重要途径，在我国很多地方的信息共享意识不强烈，特别是医院之间的信息共享问题还有待解决，从而带来区域医疗信息一体化发展具有一定障碍。

### 4、医疗纠纷风险

医疗服务过程中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会导导致医疗差错、医疗意外及医疗纠纷出现，医疗信息化的研究成果在医疗服务过程中的应用，也有可能存在这些风险。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在国内医疗信息化市场活跃着为数众多、规模不等的企业。按竞争力划分，主要分为三类：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沉淀和规模优势的国际领先IT企业、具有较强价格优势和本土优势的本土的IT领军企业、以及本土中小型软件企业。三类企业根据各自不同的特点和竞争优势定位在不同的目标客户：

分类	目标客户	竞争优势	代表企业
国际领先企业	国内大型医院	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雄厚的财力、成熟的市场营销和管理体系	英特尔、微软、戴尔、思科、IBM、NEC
本土IT领军企业	大中型医院及相关卫生体系	较强的研发能力、价格优势以及本土优势	东软集团、东华软件、用友软件、方正国际软件、华海医信、华为、万达信息、卫宁软件等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德邦证券整理

按医疗信息化细分领域来划分，整体上看行业集中度较低，处于自由竞争阶段，也就是说行业内不存在绝对垄断优势的企业，这在软件系统提供商上表现的比硬件系统提供商更加明显。

目前，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化及软件生产供应商大约有500-600家，绝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且具有较为显著的区域特征。其中，大型供应商占比15%，中型占60%，余下25%为小型供应商。据统计，2008年行业前10名供应商的市场份额大约是38%，之后该市场份额不升反降，说明市场集中度仍然维持较低水平，可以说行业目前处于自由竞争的状态，我们预计由于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和软件供应商地区割据的现状短期内将不会有大的变化，医疗信息化行业的竞争状况近几年也将维持。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专业的研发和管理团队

芯联达由一批海外归国人员创办，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从事医疗行业信息化研发与实施的经历，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和持续创新的能力，已为公司开发出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信息化软件。

### （2）融合国内外创新理念

芯联达积极利用前沿的国际IT技术及管理服务理念，实现现代科技和医院业务的有机结合。公司在国内推出医院“互联网+”解决方案，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 （3）与多家大型医院客户具有合作基础

芯联达推出的基于智能操作系统的国内首套跨平台移动医疗系统，成功服务了包括西安交大第二附属医院、解放军306医院、北京儿童医院等近400家国内大型医院客户，现存客户为将来公司移动医疗新产品的推广奠定了坚实基础。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资金困难

软件研发和人才吸引对于资金的依赖程度很高，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非常有限，在资金上较为欠缺，从而影响公司在研发和人才上的投入，长期资金紧缺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资本和研发机构规模偏小

公司自创立以来，完全靠自身的积累，资本规模相对较小。规模限制也导致公司研发机构规模较小，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研发进程。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不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对过往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决议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宜进行审议，在此次监事会上，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5年9月8日，芯联达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王百全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陈垒和徐龙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百全将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财务部门岗位的设置合理，实现职责分离，相互制约，财务人员具备良好的从业能力；定期组织对公司库存现金、固定资产、存货进行盘点，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规范运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方面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芯联达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宏桥，实际控制人为杨宏桥和陈航。上述两名自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服务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体检服务设备，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机器设备等，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服务、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公司资产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报告期内，芯联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部分资金往来余额已结清，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独立运营资金，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混合纳税情况。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持有除芯联达之外的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担任任何职务。

### 3、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芯联达 5% 以上股份股东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关联人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否
上海胤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2%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	否
国泰元鑫芯联达科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	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认购芯联达股份	否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并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持有芯联达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杨宏桥、胤扬投资、数码视讯、禾源北极光、国泰元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芯联达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芯联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本人（本公司）持有芯联达股份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芯联达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芯联达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芯联达，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芯联达，以确保芯联达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芯联达所有；如因此给芯联达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芯联达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杨宏桥、陈航就同业竞争事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芯联达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芯联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本人持有芯联达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芯联达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芯联达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芯联达，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芯联达，以确保芯联达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芯联达所有；如因此给芯联达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芯联达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据此，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芯联达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二）制度安排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芯联达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就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具体制度安排及承诺事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宏桥	董事长、总经理	1,609.49	36.71%
2	丁燕	董事、副总经理	346.37	7.90%
3	陈航	董事、副总经理	232.94	5.31%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 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除《劳动合同》之外的其他协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杨宏桥、陈航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就不占用公司

资金作出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董事长	杨宏桥	上海胤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	宿玉文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董事	杨瑞荣	北极光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SEASON LEAD LIMITED	董事
		INNOKING LIMITED	董事
		Sappho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BUSINESS CONNECT CHINA,INC.	董事
		Sinolending Ltd	董事
		上海魅丽纬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BURNING ROCK BIOTECH LIMITED	董事
		E-PSYCHOLOGY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中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Gvent Financial Service(CAYMAN) INC.	董事
		ANCHORDX CORPORATION	董事
霍尔果斯极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副董事长	王贺然	SILICASTONE LIMITED	执行董事
董事	冯佚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部董事总经理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创扬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	陈垒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乐威（泰州）医药化学品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董事长、总经理	杨宏桥	上海胤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7%
董事、副总经理	陈航	上海胤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
董事	宿玉文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6%
董事、副总经理	丁燕	上海胤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6%
董事	杨瑞荣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I,L.P.	4.95%
		苏州崇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苏州皓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9%
		霍尔果斯极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0.00%
		苏州天瑞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7%
副董事长	王贺然	SILICASTONE LIMITED	100.00%
监事	陈垒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桂英	北京爱科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0%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

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董事的变更**

从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由崔国玺、丁燕、陈垒、宿玉文、任红宝担任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由杨宏桥、丁燕、宿玉文、纪云鹏、杨瑞荣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由杨宏桥、杨瑞荣、丁燕、宿玉文、王贺然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由杨宏桥、杨瑞荣、丁燕、宿玉文、王贺然，冯轶，陈航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前述董事变化是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证董事勤勉尽职之需等目的发生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监事的变更**

从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由纪云鹏担任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由陈垒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成员为3名。分别为陈垒、徐龙建、王百全。

公司前述监事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从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公司的总经理为任红宝。2015年12月至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杨宏桥为公司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立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由陈桂英担任；由陈航、陈桂英、丁燕、张文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张文庆已离职。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升生产经营管理及保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之需以及正常换届等目的发生的正常变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变化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前述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多年，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审计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 14610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43,312.52	2,519,480.96	37,483,077.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40,570.27	3,937,335.43	1,947,820.67
预付款项	1,583,121.81	2,382,507.82	2,178,372.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2,618.36	821,547.12	2,246,465.43
存货	4,088,100.77	4,612,089.15	2,015,617.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292,359.27	14,473,723.02	
流动资产合计	59,030,083.00	28,746,683.50	45,871,353.88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1,800.12	414,465.33	294,784.04
在建工程	131,623.94	131,623.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0,554.39	722,761.39	759,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741.67	55,882.56	37,89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0,720.12	1,324,733.22	1,091,683.83
资产总计	60,450,803.12	30,071,416.72	46,963,037.71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2015年7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7,537.61	308,146.56	335,446.00
预收款项	1,540,550.43	2,960,354.35	3,556,145.51
应付职工薪酬	1,177,996.23	1,156,153.88	682,600.90
应交税费	286,752.59	6,144.64	285,693.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937.35	123,245.94	15,221.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09,774.21	4,554,045.37	8,925,107.0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09,774.21	4,554,045.37	8,925,107.00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43,846,000.00	38,000,000.00	13,888,8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654,006.00	7,510,006.00	31,621,15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558,977.09	-19,992,634.65	-7,472,07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41,028.91	25,517,371.35	38,037,93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450,803.12	30,071,416.72	46,963,037.71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33,426.30	12,858,158.83	12,044,092.25

减：营业成本	4,893,562.57	7,082,274.01	5,772,744.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96.07	97,366.95	122,325.88
销售费用	3,389,067.79	5,065,079.26	2,102,788.84
管理费用	9,777,132.67	14,019,675.69	7,769,816.85
财务费用	-5,948.49	58,379.88	9,947.71
资产减值损失	672,394.07	119,885.08	128,696.4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735.34	631,38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073,643.04</b>	<b>-12,953,115.31</b>	<b>-3,862,228.34</b>
加：营业外收入	413,282.82	414,573.18	817,17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841.33		10,088.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667,201.55</b>	<b>-12,538,542.13</b>	<b>-3,055,142.80</b>
减：所得税费用	-100,859.11	-17,982.77	-19,304.4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566,342.44</b>	<b>-12,520,559.36</b>	<b>-3,035,838.34</b>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75,567.38	11,950,688.64	12,818,51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282.82	363,073.93	785,574.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08.56	2,550,295.84	305,39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4,958.76	14,864,058.41	13,909,48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0,894.26	10,461,804.66	8,320,00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66,157.39	10,058,043.69	4,717,74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2,758.80	531,715.01	1,311,370.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9,460.66	10,718,878.29	6,330,84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9,271.11	31,770,441.65	20,679,96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4,312.35	-16,906,383.24	-6,770,482.5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0,735.34	631,386.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735.34	631,38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2,591.43	462,280.78	134,057.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91.43	462,280.78	134,05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3.91	169,105.95	-134,057.5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990,000.00		35,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90,000.00		39,0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6,319.17	55,786.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26,319.17	55,78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90,000.00	-4,226,319.17	38,994,213.3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0,623,831.56	-20,963,596.46	32,089,67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9,480.96	37,483,077.42	5,333,404.2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7,143,312.52	16,519,480.96	37,423,077.42

####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000,000.00	7,510,006.00	-19,992,634.65	25,517,37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38,000,000.00</b>	<b>7,510,006.00</b>	<b>-19,992,634.65</b>	<b>25,517,371.35</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5,846,000.00</b>	<b>35,144,000.00</b>	<b>-9,566,342.44</b>	<b>31,423,657.56</b>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66,342.44	-9,566,342.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46,000.00	35,144,000.00		40,99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846,000.00	35,144,000.00		40,9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5.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43,846,000.00	42,654,006.00	-29,558,977.09	56,941,028.9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88,850.00	31,621,156.00	-7,472,075.29	38,037,93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88,850.00	31,621,156.00	-7,472,075.29	38,037,93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11,150.00	-24,111,150.00	-12,520,559.36	-12,520,55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20,559.36	-12,520,559.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4,111,150.00	-24,111,15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111,150.00	-24,111,15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5.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8,000,000.00</b>	<b>7,510,006.00</b>	<b>-19,992,634.65</b>	<b>25,517,371.35</b>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10,000,000.00	510,006.00	-4,436,236.95	6,073,76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10,000,000.00	510,006.00	-4,436,236.95	6,073,769.05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3,888,850.00	31,111,150.00	-3,035,838.34	31,964,16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5,838.34	-3,035,838.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88,850.00	31,111,150.00		35,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888,850.00	31,111,150.00		3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0.00

额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5.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3,888,850.00</b>	<b>31,621,156.00</b>	<b>-7,472,075.29</b>	<b>38,037,930.71</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1、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
- 2、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3、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

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1）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 （2）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3）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 ①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本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 ②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

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

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

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

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九）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30万元以上。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关联方款项、备用金、员工借款、保证金、押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无法收回的除外。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如发生减值，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如未发生减值，包含在组合中按组合性质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十）存货

###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生产成本。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

进行会计处理。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十二）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四）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

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

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 别	摊销年限
移动医疗信息服务平台知识产权	15 年
财务软件	3 年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

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八）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九）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需安装测试的，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且安装测试完毕后，客户出具工程验收单确认；同时满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 （二十）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

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二十二）租赁

###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

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 （二十四）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金额
毛利	3,539,863.73	5,775,884.82	6,271,347.35
毛利率	41.97%	44.92%	52.07%
净利润	-9,566,342.44	-12,520,559.36	-3,035,838.34
净利率	-113.43%	-97.37%	-25.21%
净资产收益率	-46.14%	-39.40%	-66.64%

### 1、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毛利和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六、（二）之“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 2、净利润及净利率分析

近两年一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03.58万元、-1,252.06万元和-956.63万元，持续亏损，这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导致：

公司在经营初期的战略目标为产品研发及最大化地抢占医院市场，使得更多的医院使用芯联达的集成网关及临床应用系统，进而通过医院这一渠道锁定患者，为后续面向患者的战略转型打下基础。

在2014年度，公司开始进入战略升级阶段，在继续拓展医院市场的同时，加大对院后病患管理市场的开拓，为实现这一战略升级，公司一方面着手大力研发“i呼”平台，另一方面加强了销售力度，进而导致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出现大幅度增长，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费用	3,389,067.79	5,065,079.26	2,102,788.84
管理费用	9,777,132.67	14,019,675.69	7,769,816.85
其中：研发费用	3,218,930.06	4,909,305.04	2,813,822.64
工资、福利及保险费	2,175,169.90	4,063,744.00	2,377,597.31
合计	13,166,200.46	19,084,754.95	9,872,605.69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2015年1-7月份以及2014年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相比于2013年出现了大幅度的增长，由此导致公司在此期间出现亏损。

###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近两年一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6.64%、-39.40%和-46.14%，主要是由于公司净利润的变动所引起的。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81%	15.14%	19.00%
流动比率	16.82	6.31	5.14
速动比率	15.20	4.78	4.67

2013、2014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9.00%、15.14%，维持在较低的水平，这主要系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资本投入规模较小，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方式所获取的资金能够基本满足经营所需，因此资产负债率较低。

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为5.81%，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7月完成了第三轮融资，共募集资金4,000万元，因此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

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这是由于：

（1）公司主要为医院提供移动医疗、智慧医疗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对固定资产的依赖程度较小，而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占比较高。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因此流动负债的规模较小。

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

此外，公司在2015年7月31日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比2014年增加了10.51个百分点和10.42个百分点，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完成第三轮融资后，为保证资产的收益率，购买了价值3,565.00万元的理财产品，由此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在2015年1-7月份上升较多。

## （三）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4	3.96	5.49

存货周转率	1.12	2.14	2.86
-------	------	------	------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近两年一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49、3.96和1.74，逐年下降，这主要是由于以下两个原因所导致的：

首先，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详见“本节七、（二）应收账款”。其次，公司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小幅下降，详见“本节六、（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 2、存货周转率

近两年一期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分别为2.86、2.14和1.12，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医院客户对于项目要求较为严格，因此公司的服务周期和验收周期较长，尚未完工的项目成本通过“存货”科目进行核算。近两年一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01.56万元、461.21万元和408.81万元，由此导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

##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的在报告期内的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4,312.35	-16,906,383.24	-6,770,48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3.91	169,105.95	-134,05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90,000.00	-4,226,319.17	38,994,213.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23,831.56	-20,963,596.46	32,089,673.2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这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加之公司的回款周期较长，使得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自2014年起由负转正，这是由于公司在2013年度获得股权融资后，陆续用部分流动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获得收益。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分别为3,899.42万元、-422.63万元和4,099.00万元，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3年12月和2015年7月分别获得了3,500.00万元和4,000.00万元的股权融资，由此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在2013年和2015年增加。

从整体上看，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同期经营状况基本相符。

##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型细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307,410.74	12,662,836.88	5.14%	12,044,092.25
其他业务收入	126,015.56	195,321.95		
营业收入合计	8,433,426.30	12,858,158.83	6.76%	12,044,092.25

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98%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移动医疗设备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为房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为国内销售。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变化不大，2014年相比于2013年的增长率为6.76%。

### （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单位：元

明细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人工	291,919.90	236,715.59	916,451.42
直接材料	4,182,379.75	6,507,295.80	4,732,122.48

间接费用	296,002.64	129,598.11	124,171.00
合计	4,770,302.29	6,873,609.50	5,772,744.90

### （三）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毛利	3,539,863.73	5,775,884.82	6,271,347.35
毛利率	41.97%	44.92%	52.07%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逐年下降，每年的下降幅度在5%左右，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人力成本逐年上升，由此导致公司在销售“移动终端医疗设备”时所耗用的人力成本逐年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医院客户的谈判和议价能力较强，产品销售单价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平稳，以上原因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389,067.79	40.19%	5,065,079.26	39.39%	2,102,788.84	17.46%
管理费用	9,777,132.67	115.93%	14,019,675.69	109.03%	7,769,816.85	64.51%
其中：研发费用	3,218,930.06	38.17%	4,909,305.04	38.18%	2,813,822.64	23.36%
财务费用	-5,948.49	-0.07%	58,379.88	0.45%	9,947.71	0.08%
期间费用合计	13,160,251.97	156.05%	19,143,134.83	148.88%	9,882,553.40	82.05%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和广告宣传费构成。2014年公

公司销售费用比2013年增加了296.23万元，增长幅度为140.87%，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为扩大销售规模新增了沈阳、济南、南京、广州四家办事处，与之相关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会议费均比上年增加了224.53万元。销售费用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203,553.20	2,751,385.46	1,178,350.68
差旅交通费	308,689.32	708,369.61	735,999.17
广告宣传费	203,324.62	234,358.03	20,980.00
<b>合计</b>	<b>2,715,567.14</b>	<b>3,694,113.10</b>	<b>1,935,329.85</b>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职工薪酬、房租和研发费用三项构成。2014年公司的管理费用比2013年增加了624.99万元，增长幅度为80.44%，主要是由以下项目增长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加额
工资、福利及保险费	4,063,744.00	2,377,597.31	1,686,146.69
办公及房租	1,712,132.77	927,602.49	784,530.28
研发费用	4,909,305.04	2,813,822.64	2,095,482.40
<b>合计</b>	<b>10,685,181.81</b>	<b>6,119,022.44</b>	<b>4,566,159.37</b>

1、工资、福利及保险费：公司在2014年的工资福利及保险费比上年增加了168.61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扩大了经营规模，增加了财务及行政人员，导致工资及相关福利费用增加。

2、办公及房租：公司为支持业务发展，在2014年变更了办公场所（由“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6号9层900室”）导致办公及房租费用上升。

3、研发费用：公司在2014年加大了对i呼医患平台（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三）主要产品及用途”）的研发投入，招收了较多的技术人员，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度上升。

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1%，主要是

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及手续费，公司在2014年的财务费用比上年增加了48,432.17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新增的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 （五）公司主要适用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4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000.00	51,499.25	-8,488.7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总额合计	-841.33	51,499.25	21,511.3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6.20	7,724.89	4,739.96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5.13	43,774.36	16,771.34

### 3、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17%、6%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4、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以下简称《通知》），批准本公司符合《通知》规定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88.46	19,071.36	51,653.38
银行存款	2,341,024.06	2,500,409.60	37,371,424.04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
<b>合计</b>	<b>2,343,312.52</b>	<b>2,519,480.96</b>	<b>37,483,077.42</b>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2013年底的货币资金余额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3年12月完成第二轮股权融资后，暂时将资金存入银行账户，待2014年时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由此导致公司2013年底的货币资金余额较高。

### （二）应收账款

公司在各个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49,664.79	187,483.24	3,562,181.55
1至2年	1,285,839.62	257,167.92	1,028,671.70

2至3年	299,434.05	149,717.03	149,717.02
3年以上	45,000.00	45,000.00	0.00
<b>合计</b>	<b>5,379,938.46</b>	<b>639,368.19</b>	<b>4,740,570.27</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44,648.62	172,232.43	3,272,416.19
1至2年	806,149.05	161,229.81	644,919.24
2至3年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3年以上	5,000.00	5,000.00	
<b>合计</b>	<b>4,295,797.67</b>	<b>358,462.24</b>	<b>3,937,335.43</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27,100.71	91,355.04	1,735,745.67
1至2年	94,000.00	18,800.00	75,200.00
2至3年	273,750.00	136,875.00	136,875.00
<b>合计</b>	<b>2,194,850.71</b>	<b>247,030.04</b>	<b>1,947,820.67</b>

公司与医院之间主要采取分期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给予医院的付款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9个月，具体时长根据各个医院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在各个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已经按照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近两年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4.78万元、393.73万元和474.06万元，逐年增加，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受个别医院回款进度的影响较大，其中，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兰州军区兰州总医院的付款审批流程较长，随着公司与上述医院不断开展合作，对其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也逐年增加。

公司在各个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欠款前五位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3,222,159.00	59.89%	1,648,744.00	38.38%	387,954.26	17.68%
兰州军区兰州总医院	531,600.00	9.89%	531,600.00	12.37%		
陕西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7,900.00	6.09%	327,900.00	7.63%		
鞍钢集团鞍钢总医院	286,520.00	5.33%	640,955.00	14.9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208医院	280,005.00	5.21%	281,335.00	6.55%	280,405.00	12.78%
山东省桓台县人民医院					595,000.00	27.11%
北京三际网天科技有限公司					141,250.00	6.4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534医院					136,000.00	6.20%
<b>合计</b>	<b>4,648,184.00</b>	<b>86.41%</b>	<b>3,430,534.00</b>	<b>79.85%</b>	<b>1,540,609.26</b>	<b>70.21%</b>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0.21%、79.85%和86.41%，其中陕西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代理商，具体的销售模式请参见“第二节之五、（四）销售模式”。

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 （三）其他应收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010,794.61	835,635.25	2,252,100.68
坏账准备	28,176.25	14,088.13	5,635.25
账面价值	982,618.36	821,547.12	2,246,465.43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24.65万元、82.15万元和98.26万元，主要系员工日常经营活动的暂支款、房租押金及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内主要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款项性质

	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北京中关村华夏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0,762.86	300,762.86	300,162.86	房屋租赁押金
王贺然	是	153,636.10			借款
丁燕	是	144,000.00	240,000.00	1,000,756.00	保证金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否	58,680.00	58,680.00		员工备用金
黄勇	否		38,075.62		保证金
兰州军区兰州总医院	否	60,000.00	60,000.00		保证金
陈航	是			158,080.50	员工备用金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5,672.49	房屋租赁押金
辉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142,000.00	保证金
合计		717,078.96	697,518.48	1,756,671.85	

如上表所示，王贺然、丁燕、陈航、纪云鹏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具体参见本节“十、（三）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 （四）预付账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17.84万元、238.25万元和158.31万元，报告期内余额变化不大，主要是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预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五）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39,109.30	1,467,796.11	211,580.79
生产成本	1,504,302.33	896,173.05	384,041.44
发出商品	2,244,689.14	2,248,119.99	1,419,995.72
合计	<b>4,088,100.77</b>	<b>4,612,089.15</b>	<b>2,015,617.95</b>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和发出商品三类。

其中“库存商品”科目用于核算各种移动通讯终端产品及数据通讯集成网关，“生产成本”科目用于核算尚未完工的项目成本，“发出商品”科目用于核算公司已经发出，但是对方尚未确认的商品。

公司存货金额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较小，近两年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占总资产的4.29%、15.34%和6.76%。报告期内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 （六）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在2014年底及2015年7月31日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447.37万元和4,529.24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完成融资后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账面价值为4,480万元，全部是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所购买，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总金额
公司 14 天周期型 1 号	1,650,000.00
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7,500,000.00
财富班车 2 号（60 天）	26,950,000.00
财富班车 2 号（60 天）	7,500,000.00
财富班车 S21（21 天）	1,200,000.00
合计	44,800,000.00

##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51,065.65	820,831.56	522,610.62
电子设备	1,247,121.18	731,887.09	478,997.61
其他设备	103,944.47	88,944.47	43,613.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9,265.53	406,366.23	227,826.58
电子设备	485,112.25	382,070.97	217,580.26
其他设备	34,153.28	24,295.26	10,246.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1,800.12	414,465.33	294,784.04
电子设备	762,008.93	349,816.12	261,417.35
其他设备	69,791.19	64,649.21	33,366.69

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公司拥有的电子设备在固定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最高，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

## （八）在建工程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通讯终端模具	131,623.94	131,623.94	-
合计	131,623.94	131,623.94	-

公司在2015年7月31日和2014年末的在建工程金额均为13.16万元，系“i呼医患平台”通讯终端的模具费。

## （九）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移动医疗信息服务平台知识产权及财务软件，具体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一）公司的无形资产”。

#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一）应付账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33.54万元、30.81万元和38.75万元，报告期内变动不大，主要是公司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应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联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50.00	1年以内	26.51	设备款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84.00	1年以内	22.34	设备款
西安杰伟网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50.00	1年以内	18.18	施工费
北京杰佛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47.86	1年以内	16.32	软件款
北京五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200.00	1年以内	7.02	软件款
<b>合计</b>		<b>350,231.86</b>		<b>90.37</b>	

##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200.00	1年以内	53.29	设备款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84.87	1年以内	22.32	设备款
辽宁天健兴达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9.74	设备款
北京思扬天下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14.81	1年以内	8.7	设备款
北京品乐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41.88	1年以内	3.36	设备款
<b>合计</b>		<b>300,141.56</b>		<b>97.41</b>	

##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中科汇联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856.00	1年以内	53.91	服务费
路雨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240.00	1年以内	40.32	设备款
北京思扬天下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90.00	1年以内	4.77	设备款
广州福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00	1年以内	1.00	设备款
<b>合 计</b>		<b>335,446.00</b>		<b>100.00</b>	

在报告期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

项的情况。

## （二）预收账款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预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睿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346.99	24.95	系统购买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06 医院	非关联方	345,401.42	22.42	系统购买款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非关联方	266,818.47	17.32	系统购买款
解放军 313 医院	非关联方	191,510.68	12.43	系统购买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	非关联方	173,371.79	11.25	系统购买款
<b>合计</b>		<b>1,361,449.35</b>	<b>88.37</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预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06 医院	非关联方	1,030,769.24	34.82	系统购买款
北京启天同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039.66	25.47	系统购买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521 医院	非关联方	310,256.42	10.48	系统购买款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非关联方	266,818.47	9.01	系统购买款
北京天坛普华医院	非关联方	185,854.69	6.28	系统购买款
<b>合计</b>		<b>2,547,738.48</b>	<b>86.06</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预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06 医院	非关联方	788,921.71	22.18	系统购买款
北京启天同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039.66	21.20	系统购买款
鞍钢医院	非关联方	712,051.29	20.02	系统购买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 515 医院	非关联方	367,521.36	10.33	系统购买款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非关联方	253,299.15	7.12	系统购买款

合计		<b>2,875,833.17</b>	<b>80.85</b>	
----	--	---------------------	--------------	--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系公司为医院提供软件安装或升级服务所预先收取的工程安装费用。2013、2014年底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355.61万元、296.04万元和154.06万，其中2015年7月31日的预收账款相比于2014年底下降了141.98万元，这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环境的影响，各家医院在2015上半年放缓了项目招标和投标进度，公司的项目进展缓慢，多数仍处于洽谈和初步合作阶段，因此所收到的预收账款也有所减少。

此外，公司在2013、2014年底对北京启天同信科技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金额均为754,039.66元。该款项系公司受托为其进行医院的移动医疗和信息化建设所收取的款项，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完工确认收入，因此预收账款金额在2013、2014年底并未发生变化。

### （三）其他应付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北京德威视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锦州市派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北京科美乾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其他	26,937.35	73,245.94	221.25
合计	116,937.35	123,245.94	15,221.25

近两年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15,221.25元、123,245.94元和116,937.35元，主要系代理商向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保证金。

##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实收资本	43,846,000.00	38,000,000.00	13,888,850.00
资本公积	42,654,006.00	7,510,006.00	31,621,156.00
未分配利润	-29,558,977.09	-19,992,634.65	-7,472,07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41,028.91	25,517,371.35	38,037,930.71

公司股本形成及股东构成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要求的标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表决权股份比例
杨宏桥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36.71%
陈航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5.31%

####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人	持股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
上海胤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2%
国泰元鑫芯联达科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人	持股比例	职务
宿玉文	0.00%	董事
丁燕	7.90%	董事、副总裁
杨瑞荣	0.00%	董事
王贺然	0.00%	董事、首席运营官

冯轶	0.00%	董事
陈航	5.31%	董事、副总裁
陈垒	0.00%	监事
徐龙建	0.00%	监事
王百全	0.00%	职工监事
陈桂英	0.00%	财务总监

4、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控制、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职务	姓名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董事长	杨宏桥	上海胤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	宿玉文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董事	杨瑞荣	北极光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SEASON LEAD LIMITED	董事
		INNOKING LIMITED	董事
		Sappho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BUSINESS CONNECT CHINA,INC.	董事
		Sinolending Ltd	董事
		上海魅丽纬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BURNING ROCK BIOTECH LIMITED	董事
		E-PSYCHOLOGY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中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Gvent Financial Service(CAYMAN) INC.	董事
		ANCHORDX CORPORATION	董事
霍尔果斯极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副董事长	王贺然	SILICASTONE LIMITED	执行董事
董事	冯佚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部董事总经理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创扬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	陈垒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乐威（泰州）医药化学品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5、曾有过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存在过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关联关系
崔国玺	公司原股东
任红宝	公司原股东
纪云鹏	公司原股东
王瑾	公司原股东

#### 6、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 （2）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 （3）上述（1）、（2）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近两年一期，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丁燕、纪云鹏、陈航和王贺然因业务

需要向公司暂借业务经费，在报告期内，上述自然人已逐步归还这部分款项，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累计余额 297,636.1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金额已经足额还清。

(2) 公司现任董事长杨宏桥及原股东纪云鹏曾在报告期内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 2015 年 7 月，国泰元鑫为芯联达引入了 C 轮融资，并向芯联达收入了融资咨询费用共计 150 万元，该项交易价格参考了当时的市场环境，作价公允。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

### (三) 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丁燕和王贺然的款项分别为 14.4 万元和 15.36 万元，主要系二人因业务需要向公司暂借的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款项已经全部还清。

近两年一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其他应收款：</b>			
丁燕	144,000.00	240,000.00	1,000,756.00
纪云鹏		240,000.00	50,000.00
王贺然	153,636.10		
陈航			158,080.50
合计	297,636.10	480,000.00	1,208,836.50

###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芯联达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主要制度安排如下：

2015年9月8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单独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公司提起或和解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任何重大法律诉讼。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如违反本制度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违规的资金往来及占用，应在公司发现后一个月内责成占用资金的关联方予以清偿，并将其带来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相关责任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主要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有芯联达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杨宏桥、禾源北极光、胤扬投资、数码视讯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芯联达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本公司）所处股东地位，就芯联达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芯联达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芯联达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如果芯联达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芯联达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芯联达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是芯联达的股东。”

#### 2、实际控制人杨宏桥、陈航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杨宏桥、陈航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芯联达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芯联达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芯联达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芯联达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如果芯联达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芯联达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芯联达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芯联达的实际控制人。”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0年8月16日，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移动医疗信息服务平台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财国誉评报字（2010）第046号），据该报告显示，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8月10日，移动医疗信息服务平台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为99万元。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2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903.01	5,970.09	67.08	1.14
非流动资产	142.07	130.75	-11.32	-7.97
固定资产	83.18	53.38	-29.80	-35.83
在建工程	13.16	13.16	0.00	0.00
无形资产	30.06	48.54	18.48	6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7	15.67	0.00	0.00
<b>资产总计</b>	<b>6,045.08</b>	<b>6,100.84</b>	<b>55.76</b>	<b>0.92</b>
流动负债	350.98	350.98	0.00	0.00
<b>负债合计</b>	<b>350.98</b>	<b>350.98</b>	<b>0.00</b>	<b>0.00</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5,694.10</b>	<b>5,749.86</b>	<b>55.76</b>	<b>0.98</b>

## 十四、子公司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 十五、风险因素

### （一）财务风险

#### 1、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近两年一期末，公司的亏损金额分别为303.58万元、1252.06万元和956.63万元。

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和投入时期，公司持续进行研

发投入及业务布局形成的（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一）盈利能力分析”），如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利用研发投入实现经济价值，并通过规模效应及成本控制手段降低边际成本，则公司面临继续亏损的风险。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两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7.05 万元、-1,690.64 万元和-1,040.43 万元。如果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在未来持续为负，如公司的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出现支付困难拖欠公司经营款项，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可能会出现资金紧张甚至用尽的情形，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资金，将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

## **（二）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医疗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国内外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加，竞争也将越来越激烈，鉴于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国内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开放，缺乏竞争力和核心优势的企业将会被市场淘汰。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方向，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核心优势，将无法适应激烈的行业竞争。

## **（三）经营风险**

### **1、战略升级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升级阶段，其自主研发的“i 呼”平台通过医院这一渠道抢占院后患者市场，从传统的移动医疗产品销售转向为院后患者提供增值服务。公司的战略升级可能在短时间内对公司的营业利润造成影响，公司盈利的有效性面临受到削弱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性带不利影响。

### **2、“i 呼”平台的研发风险**

公司为实现战略转型，目前正在着手研发“i 呼”平台，自 2014 年至今，公司累计为“i 呼”平台投入的研发费用为 348.30 万元，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及时地开拓院后患者市场，“i 呼”平台的研发成果将无法有效实现商业化，一方面将会影响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另一方面将会使公司无法及时收回前期投资，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3、房屋租赁合同风险

芯联达租赁北京中关村华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8 号楼 2 层的 201 室, 建筑面积 785.15 平方米, 租金每月 85,973.93 元, 租赁用途为研发及办公, 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就租赁上述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公司将以上租赁的房产中 146.22 平方米转租给北京德威视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租金为 17,122.97 元/月。公司在未取得出租方同意的情况下, 将房屋转租的行为违反了公司与出资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存在被出租方追究违约责任的相关法律风险, 导致经营场所不稳定, 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若因搬迁等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房产, 本人将为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可以适租的房地产, 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并愿意承担一切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 （四）公司治理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芯联达的实际控制人杨宏桥先生和陈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9.92%, 除此之外, 禾源北极光及国泰元鑫芯联达科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达到 24.13% 和 10.00%, 如果杨宏桥和陈航不能参与公司后续的股权融资, 将会影响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进而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宏桥

杨宏桥

杨瑞荣

杨瑞荣

宿玉文

宿玉文

王贺然

王贺然

丁燕

丁燕

陈航

陈航

冯轶

冯轶

全体监事签字：

徐龙建

徐龙建

陈垒

陈垒

王百全

王百全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陈桂英

陈桂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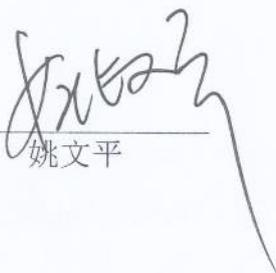
芯联达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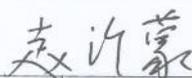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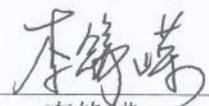
  
姚文平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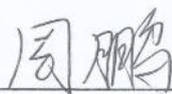
  
赵沂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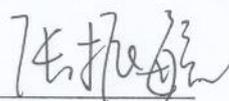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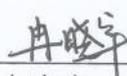
  
关伟

  
李铮嵘

  
汪先福

  
周鹏

  
张振毓

  
冉晓宇

  
张蕾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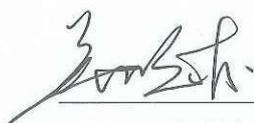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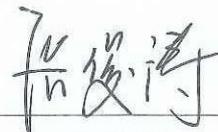


贺宝银

经办律师：



郑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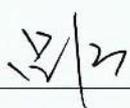


张俊涛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章：  \_\_\_\_\_  
许茂芝

 \_\_\_\_\_  
谢家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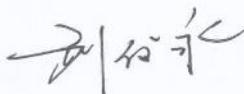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3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